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h Lin Technology Co., Ltd.

公 開 說 明 書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一)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二)已發行股數：60,900,000股。

(三)已發行股票金額：新台幣609,000,000元整。

(四)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五)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七)首次辦理公開發行之目的：依公司法第156條第四項及證券交易法第42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為新台幣70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明書第2頁至第4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九、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八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 收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股 本	5,000,000	0.82%
現 金 增 資	575,000,000	94.42%
盈 餘 轉 增 資	29,000,000	4.76%
合 計	609,0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主管機關外，另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 分送方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 (三) 索取公開說明書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sunbank.com.tw>
地址：100 台北市重民生東路三段 115 號 9 樓 電話：(02)2175-1313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地址：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0 號 11 樓 電話：(02) 2382-678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政初、林鴻光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ey.com.tw>
地 址：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 號 17 樓 電話：(07) 238-0011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及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發言人	呂關德	副總經理	(07)365-8228 轉 301	ed@jihlin.com.tw
代理發言人	李建昇	協理	(07)365-8828 轉 2303	philip@jihlin.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jihlin.com.tw>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09,000 仟元		公司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中央路 43 號		電話：(07)365-8828	
設立日期：89 年 10 月 18 日			網址：http://www.jihlin.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不適用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董 事 長 蔡 上 元 負 責 人： 總 經 理 蔡 上 民			發 言 人：呂 關 德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李 建 昇 職稱：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82-6789 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地址：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0 號 11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陳政初、林鴻光會計師			電話：(07) 238-0011 網址：http://www.ey.com/tw 地址：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 號 17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99 年 7 月 16 日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9 年 7 月 16 日 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2.92%（101年6月30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7.68%（101 年 6 月 3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1 年 6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蔡上元		18.77%	
董 事		蔡上民		17.24%	
董 事		謝榮輝		0.52%	
董 事		李昔為		0.29%	
監 察 人		張福田		0.34%	
監 察 人		界龍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蔡秀吟		7.34%	
大 股 東		蔡上元		18.77%	
大 股 東		蔡上民		17.24%	
工 廠 地 址：一廠：高雄市楠梓加工區中央路 43 號 二廠：高雄市楠梓加工區新經一路 12 號					
電話：(07)365-8828(代表號)					
主 要 產 品：導線架			市場結構：內銷 21.76%，外銷 78.24%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1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 頁	
去（100）年 度		營業收入：1,852,736 仟元 稅前純益：111,282 仟元		稅後每股盈餘：1.50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0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 行 條 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 101 年 7 月 18 日			刊印目的：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 風險因素.....	2
(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4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4
(四) 其他重要事項.....	4
三、公司組織.....	5
(一) 組織系統.....	5
(二) 關係企業圖.....	7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8
(四) 董事及監察人.....	9
(五) 發起人資料.....	10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四、資本及股份.....	16
(一) 股份種類.....	16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6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7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2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3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3
(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3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4
九、併購辦理情形.....	24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24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25
(一) 業務內容.....	25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31
(三)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0
(四) 環保支出資訊.....	41

(五) 勞資關係.....	42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43
(一) 自有資產.....	43
(二) 租賃資產.....	43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3
三、轉投資事業.....	44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44
(二) 綜合持股比例.....	44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4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4
四、重要契約.....	45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6
二、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4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8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49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9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50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51
(四) 財務分析.....	51
(五) 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54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55
(一) 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請)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	55
(二) 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55
(三) 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	55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55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5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56

(三) 期後事項.....	56
(四) 其他.....	5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56
(一) 財務狀況.....	56
(二) 經營結果.....	57
(三) 現金流量.....	58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9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59
(六) 其他重要事項.....	59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60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建議書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60
(二) 內部控制聲明書.....	60
(三)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60
二、委託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6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6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6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6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6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6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6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6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60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0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61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89年10月18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暨工廠：

一廠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中央路 43 號

二廠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新經一路 12 號

電話：(07)365-8828(代表號)

2.分公司：無。

(三)公司沿革

民國89年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生產製造半導體導線架，設立實收資本額為 5,000 仟元。

民國91年 取得 ISO-9001 & ISO-14001 認證。

辦理現金增資 16,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1,000 仟元。

民國92年 界霖科技遷入高雄楠梓加工出口區。

辦理現金增資22,5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43,500仟元。

辦理現金增資76,5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120,000仟元。

民國93年 設置電鍍線，並通過高市府環二字第0930043185號。

辦理現金增資68,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188,000仟元。

民國94年 辦理現金增資62,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250,000仟元。

民國95年 辦理現金增資5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300,000仟元。

於高雄楠梓加工出口區買下第二座廠房來擴充產能，滿足客戶需求為服務大陸客戶並擴大業務。

間接轉投資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96年 辦理現金增資8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380,000仟元。

增加電鍍產能，從4線增加至13線。

開始 TS16949 認證。

榮獲 96 年度加工出口區中小型企業組金楷獎。

民國97年 辦理現金增資86,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466,000仟元。

取得 TS16949 認證。

第二季濟南界龍科技開始生產。

民國98年 正修科技大學頒發感謝狀感謝公司協助辦理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劃方案」。

民國99年 辦理現金增資54,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520,000仟元。

濟南界龍科技電鍍線開始生產。

民國100年 辦理現金增資6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580,000仟元。

第二季 ERP 正式上線

辦理盈餘轉增資 29,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609,000 仟元。

民國101年 6 月份經金管會證期局核准首次公開發行。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方面

本公司99年度及100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5,141仟元及6,089仟元占稅前淨利比重分別為3.35%及5.47%，本公司利息費用尚低，98年度因未達營運規模，利息費用占稅前淨利比重較高，99年度因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85%，利息費用占稅前淨利比重降至3.35%，100年度營收較99年度成長13.64%，但因毛利率下滑，致利息費用占稅前淨利比重略增為5.47%，因此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尚屬有限。且本公司於99年～100年度間陸續辦理增資，因此於資金運用上尚屬寬裕，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並不大。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影響。

(2)匯率方面

本公司進貨廠商以國外居多，而外銷金額也有一定比例，99年度及100年度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11,070)仟元及2,143仟元，占稅前純益之比例分別為(7.21)%及1.93%，匯率變動雖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均有所影響，但本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原則，盡力規避匯率變動所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本公司財務人員也隨時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期充分掌握匯率走勢，除以外幣之應收應付外，業務部門於報價時，亦充分考量因匯率變動連帶產生之售價調整以確保利潤，並儘量消除匯率波動對損益產生的影響。

(3)通貨膨脹

本公司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且本公司對客戶及供應商之報價，以市場之機動調整者居多，故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風險政策之順序為流動性、安全性、獲利性，且不從事投機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因此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另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在衍生性商品交易方面，本公司99年度因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波動之風險，從事美金700仟元及230仟元之外匯選擇權交易並產生台幣644仟元之兌換利益，而截至100年底，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來將以專注本業經營為主，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未來將以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辦法規定，並考量財務業務需要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詳本公開說明書營運概況/業務內容/業務範圍/計畫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營運概況/業務內容/技術及研發概況。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及業務有影響的情況，由於本公司主要銷售市場以外銷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地區及國內內銷(100年度內銷比重為21.76%)為主，在外銷國家中，其政治與法律環境相對較穩定，也預期未來公司應不會受到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重大的不利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惟最近年度並無重大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均專注於本業經營，迄今尚未有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一旦發生即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遵守盡力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適時請相關專家提供諮詢意見並遵從之，以降低該等風險之發生及該等風險對於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力。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購併他公司之計劃，故不適用。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立於89年，並於92年遷入高雄楠梓加工出口區，目前有二處廠房，一廠面積2,787.9平方公尺，主要負責光電導線架之生產，二廠面積7,871.6平方公尺，主要負責單體導線架之生產，目前廠房使用率約為80%，其使用情形尚屬良好，本公司目前尚無其他擴充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進貨項目主要為銅、鐵鎳與鐵等金屬材料，除向韓國豐山、台灣名佳利、日本丸紅、日本同和、日本古河及歐洲維蘭德等各式銅材供應商採購外，亦可透過貿易商採購，進貨來源尚屬分散且可穩定取得所需之原料，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向韓國豐山進貨比重逐年增加，主要係因其材料價格及品質具有競爭力且配合度良好，加上本公司產品發展趨勢使用異型材比例增加，故需增加對其進貨金額。而本公司對進貨集中風險的因應措施為：

①掌握主要原料料源：本公司於本業耕耘已久，對上游原料之掌握足以支持本公司長期發展，並與相關供應廠商簽訂供料合約以穩定料源。

②供應商之分散：本公司儘可能向不同供應商採購原物料以分散採購料源，確保原物料供應無虞及降低集中採購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主要往來客戶均屬國際IDM(Integrated Deviced Manufacturer整合元件

製造商)大廠與一般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專業代工)廠商，且IDM廠家數及占營收比重逐年提高。最近二年度第一大客戶之銷貨比例分別分別為23.32%及18.78%，主要係向本公司採購銅材次級料，由於國際間採購銅次級料之廠商頗多，本公司已陸續增加銅次級料之銷售客戶，以分散銷售集中風險，其餘客戶之銷售比例均控制在10%以下，應無銷售集中之虞。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之改變，故不適用。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揭露資料同本款第一目：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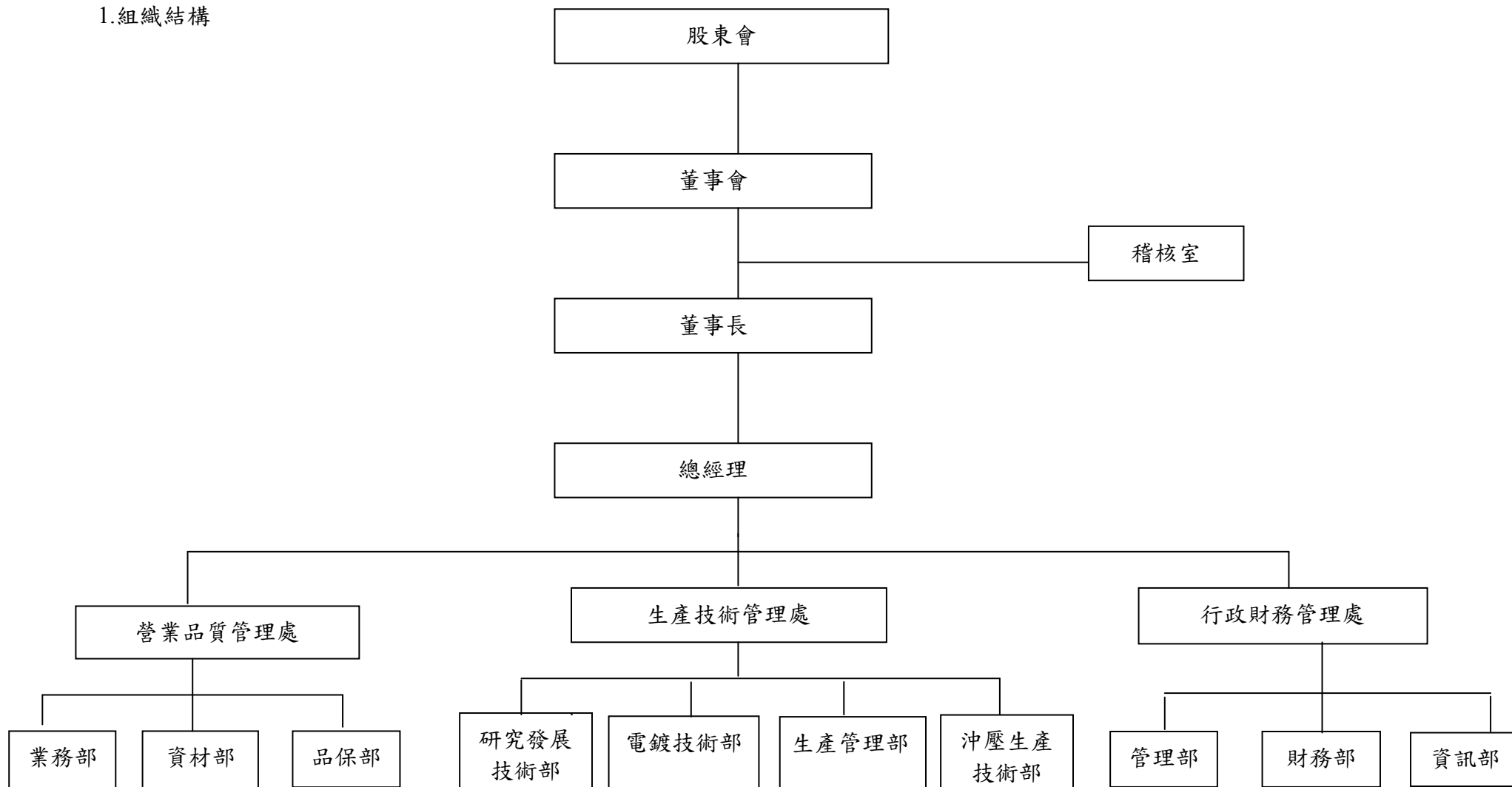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圖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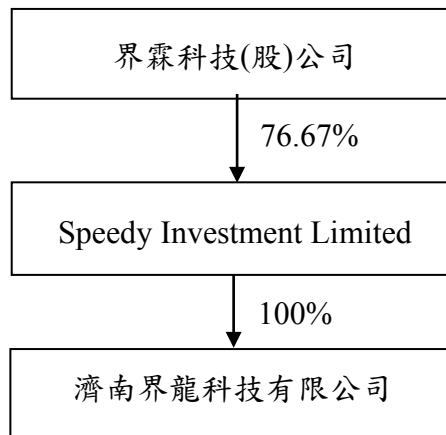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職掌業務
稽核室	● 公司營運作業之查核 ●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 ● 製作稽核報告及改善追蹤
業務部	● 市場調查開發及配合公司政策與目標，擬定業務計畫並執行業務推廣 ● 負責接單管理及產銷協調，受理售後服務及客訴處理 ● 協助新產品開發專案管理 ● 保稅申報及管理
資材部	● 採購及交期管理 ● 零件託外加工及交期管理 ● 模具加工生產規劃及零件庫存管理 ● 供應商評鑑管理
品保部	● 進貨、製程及成品品質量測及檢驗 ● 品質系統之規劃、建置、執行及改善推展 ● 品質客訴回覆處理與追蹤
研究發展技術部	● 研究發展計畫擬定與執行 ● 新產品、新技術及產品改善之開發研究與測試
電鍍技術部	● 電鍍生產管理作業 ● 廠務水電設備維護 ● 化學藥品管理作業
生產管理部	● 生產排程規劃、進度執行管理及產銷協調 ● 存貨庫存管理及存貨庫齡分析 ● 產品出貨管理
沖壓生產技術部	● 沖壓生產管理作業 ● 沖壓模具組立維護作業
管理部	● 人力資源管理 ● 行政庶務管理 ● 資產管理 ● 人員及貨物進出之門禁管制作業
財務部	● 財務管理及資金調度 ● 會計帳務處理 ● 稅務規劃與經營分析 ● 股務及公司治理 ● 子公司監理管理
資訊部	● 電腦軟硬體維護 ● 資訊系統之維護、資料庫管理備份、網路及安全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101年6月30日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1年6月30日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實際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子公司	USD 17,200仟元	766.7	76.67%	—	—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USD 17,200仟元	—(註)	76.67%	—	—

註：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大陸公司係為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1年6月30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 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 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蔡上民	100.05.20	10,500,000	17.24	2,205,000	3.62	—	—	高苑工商職業學校畢	界龍工業(股)公司董事兼 總經理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界宏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界印精密(股)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蔡孟位	父子	—
副總經理	謝榮輝	91.01.01	315,000	0.52	105,000	0.17	—	—	高雄工專模具工程科畢 界霖科技(股)公司協理	—	—	—	—	—
副總經理	呂關德	95.04.10	189,000	0.31	105,000	0.17	—	—	成功大學會計系畢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長 儒億科技(股)公司經理	—	—	—	—	—
副總經理	蔡孟位	97.07.07	2,310,000	3.79	—	—	—	—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行銷研究所畢 界霖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理	—	總經理	蔡上民	父子	—
稽核室協理	李建昇	96.05.02	205,250	0.34	—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畢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界霖科技(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榮茂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法人代表	—	—	—	—
模具製造部協理	林志彥	91.01.16	236,250	0.39	39,900	0.07	—	—	羅東高工汽修科肄業 進基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	—
沖壓生產技術部 協理	賴柏翰	91.06.01	—	—	166,950	2.27	—	—	清雲技術學院機械系畢 界龍工業(股)公司經理 界霖科技(股)公司經理	—	—	—	—	—
業務部協理	陳淑惠	93.08.10	184,338	0.30	—	—	—	—	成功大學外文系畢 舜聖實業(股)公司	—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1年6月30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蔡上元	89.10.18	99.07.16	3 年	11,888,000	22.86	11,432,400	18.77	3,423,000	5.62	—	—	亞東工專機械工程系畢 高鳳工商機工科專任教師 內政部鉗工乙級技術士證通過 內政部車床工乙級技術士證通過 內政部精密磨床乙級技術士證通過	界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界龍工業(股)公司董事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界宏科技(股)公司董事 界印精密(股)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新營高工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董事	蔡上民	兄弟
															監察人 代表人	蔡秀吟	伯姪
															副總經理	蔡孟位	伯姪
董 事	蔡上民	89.10.18	99.07.16	3 年	11,000,000	21.15	10,500,000	17.24	2,205,000	3.62	—	—	高苑工商職業學校畢	界霖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界龍工業(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界宏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界印精密(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蔡上元	兄弟
															監察人 代表人	蔡秀吟	父女
															副總經理	蔡孟位	父子
董 事	謝榮輝	93.07.28	99.07.16	3 年	190,000	0.37	315,000	0.52	105,000	0.17	—	—	高雄工專模具工程科畢 界霖科技(股)公司協理	界霖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董 事	李昔為	89.10.18	99.07.16	3 年	140,000	0.27	178,500	0.29	75,600	0.12	—	—	德霖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 界宏科技(股)公司經理	界宏科技(股)公司協理	—	—	—
監察人	張福田	94.08.08	99.07.16	3 年	396,000	0.76	210,000	0.34	—	—	—	—	大社國小畢 台灣開億(股)公司廠長	界龍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監察人	界龍工業(股)公 司代表人：蔡秀 吟	91.03.19	99.07.16	3 年	1,000,000	1.92	4,467,330	7.34	—	—	—	—	文化大學法律系	界龍工業(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董事長	蔡上元	伯姪
															董事	蔡上民	父女
															副總經理	蔡孟位	姊弟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1年6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界龍工業(股)公司	蔡上元(33.80%)、蔡上民(31.21%)、蔡上正(20.15%)、吳秋菊(7.81%)、林素珍(5.86%)、蔡萬國(0.78%)、蔡秀吟(0.39%)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蔡上元	—	—	✓	—	—	—	—	—	—	✓	—	✓	✓	—
蔡上民	—	—	✓	—	—	—	—	—	—	✓	—	✓	✓	—
謝榮輝	—	—	✓	—	✓	✓	✓	✓	✓	✓	✓	✓	✓	—
李昔為	—	—	✓	—	✓	✓	✓	✓	—	✓	✓	✓	✓	—
張福田	—	—	✓	—	✓	✓	✓	—	—	✓	✓	✓	✓	—
界龍工業(股) 公司代表人： 蔡秀吟	—	—	✓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0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 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 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合併 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蔡上元																								
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余欣杰	—	—	—	—	423	423	—	—	0.47 %	0.47%	2,881	3,740	91	91	20	0	20	0	—	—	3.81 %	4.77%	—	
董事	蔡上民																								
董事	謝榮輝																								
董事	李昔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蔡上元、金茂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余欣杰、蔡上民、謝榮輝、李昔為	蔡上元、金茂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余欣杰、蔡上民、謝榮輝、李昔為	蔡上元、金茂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余欣杰、蔡上民、謝榮輝、李昔為	蔡上元、金茂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余欣杰、蔡上民、謝榮輝、李昔為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張福田	—	—	170	170	—	—	0.18%	0.18%	—
監察人	界龍工業(股)公司代表人：蔡秀吟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低於2,000,000 元	張福田、 界龍工業(股)公司代表人：蔡秀吟	張福田、 界龍工業(股)公司代表人：蔡秀吟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2人	2人

(3)最近年度(100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蔡上民(註 1)	3,811	4,527	139	139	93	93	60	—	60	—	4.58%	5.38%	—	—	—
副總經理	謝榮輝															
副總經理	呂關德(註 2)															
副總經理	蔡孟位(註 2)															

註1：100年5月20日就任

註2：100年7月15日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 元	蔡上民、謝榮輝、呂關德、蔡孟位	蔡上民、謝榮輝、呂關德、蔡孟位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4人	4人

(4)最近年度(100 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蔡上民	—	120	120	0.13
	副總經理	謝榮輝				
	副總經理	呂關德				
	副總經理	蔡孟位				
	稽核室協理	李建昇				
	模具製造部協理	林志彥				
	沖壓生產技術部協理	賴柏翰				
	業務部協理	陳淑惠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職 稱	99 年度				100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 事	423	423	0.34	0.34	423	423	0.47	0.47
監 察 人	169	169	0.14	0.14	170	170	0.19	0.1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568	1,819	1.25	1.46	4,103	4,819	4.58	5.38

(1)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

(2)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由於酬金結構中之獎金及盈餘分配項目，均須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之良瓠、參考業界之發放水準、並考量整體大環境之景氣變化，故本公司給付予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與公司的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存有正相關。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101年6月30日

股 種	份 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註)		60,900,000	19,100,000	80,000,000	

註：本公司股票未上市(櫃)。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股；101年6月30日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89.01	10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創立股本	—	—
91.01	10	2,100,000	21,000,000	2,100,000	21,000,000	現金增資 16,000,000	—	—
92.01	10	4,350,000	43,500,000	4,350,000	43,500,000	現金增資 22,500,000	—	—
92.08	10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 76,500,000	—	註 1
93.08	10	18,800,000	188,000,000	18,800,000	188,000,000	現金增資 68,000,000	—	註 2
94.08	10	25,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0	現金增資 62,000,000	—	註 3
95.11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	註 4
96.01	10	38,000,000	380,000,000	38,000,000	380,000,000	現金增資 80,000,000	—	註 5
97.07	10	46,600,000	466,000,000	46,600,000	466,000,000	現金增資 86,000,000	—	註 6
99.03	13	54,000,000	540,000,000	52,000,000	520,000,000	現金增資 54,000,000	—	註 7
100.04	22	60,000,000	600,000,000	58,000,000	58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	註 8
100.09	10	80,000,000	800,000,000	60,900,000	609,000,000	盈餘轉增資 2,900,000	—	註 9

註1：核准日期及文號：92.10.15 經加三商字第09200097260號。
 註2：核准日期及文號：93.08.31 經加三商字第09300074150號。
 註3：核准日期及文號：94.08.23 經加三商字第09400070460號。
 註4：核准日期及文號：95.11.14 經加三商字第09500096980號。
 註5：核准日期及文號：96.10.16 經加三商字第09600088560號。
 註6：核准日期及文號：97.07.31 經加三商字第09700067570號。
 註7：核准日期及文號：99.03.19 經加三商字第09900028650號。
 註8：核准日期及文號：100.04.22經加三商字第10000045180號。
 註9：核准日期及文號：100.09.08經加三商字第10000106350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單位：股；101 年 6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4	197	0	201
持有股數	0	0	11,313,120	49,586,880	0	60,900,000
持股比例	0	0	18.58%	81.42%	0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101 年 6 月 3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股	0	0	0.00%
1,000 至 5,000 股	29	80,010	0.13%
5,001 至 10,000 股	16	100,470	0.16%
10,001 至 15,000 股	17	182,700	0.30%
15,001 至 20,000 股	5	80,745	0.13%
20,001 至 30,000 股	31	688,905	1.13%
30,001 至 40,000 股	16	537,600	0.88%
40,001 至 50,000 股	4	171,150	0.28%
50,001 至 100,000 股	20	1,265,355	2.08%
100,001 至 200,000 股	25	3,470,223	5.70%
200,001 至 400,000 股	15	3,791,760	6.23%
400,001 至 600,000 股	5	2,471,700	4.06%
600,001 至 800,000 股	7	5,080,362	8.34%
800,001 至 1,000,000 股	1	808,500	1.33%
1,000,001 股以上	10	42,170,520	69.25%
合 計	201	60,90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股；101年6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蔡上元		11,432,400	18.77%
蔡上民		10,500,000	17.24%
界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467,330	7.34%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17,252	6.10%
林素珍		3,255,000	5.34%
蔡孟位		2,310,000	3.79%
吳秋菊		2,205,000	3.62%
宏修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742,538	2.86%
位珊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386,000	2.28%
蔡秀吟		1,155,000	1.90%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本公司分別於99年3月及100年4月辦理現金增資，其中除保留員工認股外，餘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持有之股份按比例認購、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最近兩年度及當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放棄認購現金增資認股情形如下表所示，而此二次現金增資大股東放棄認購之主要原因係為辦理員工入股及引進策略性股東，以強化公司治理。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蔡上元	—	—	1,179,000	98,000	1,088,800	0
董事	李昔為	—	—	10,000	35,000	14,000	30,000
董事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余欣杰	—	—	292,000	292,000	318,840	318,840
董事	蔡上民	—	—	1,100,000	0	1,025,000	0

董事	謝榮輝（註）	—	—	50,000	10,000	43,000	110,000
監察人	界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秀吟	—	—	425,460	0	425,460	0
監察人	張福田	—	—	30,000	96,000	20,000	0

註：謝榮輝董事係本公司副總經理，其可認股數包含員工可認股數。

(2)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董事、監察人及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之情事如下表所示：

日 期（註）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 購 股 數	價 格
99 年度	李昔為	本公司董事本人	25,000	13
99 年度	蔡孟位	本公司董事蔡上民之一親等親屬	80,000	13
99 年度	張福田	本公司監察人本人	66,000	13
99 年度	蔡定宏	本公司董事長蔡上元之一親等親屬	70,000	13
99 年度	蔡幸芳	本公司董事長蔡上元之一親等親屬	100,000	13
99 年度	蔡文修	本公司董事長蔡上元之一親等親屬	100,000	13
99 年度	呂關德	本公司財務主管本人	66,000	13
100 年度	張靜容	監察人張福田之一親等親屬	120,040	22
100 年度	李昔為	本公司董事本人	16,000	22
100 年度	李好潔	董事李昔為之一親等親屬	15,000	22
100 年度	謝榮輝	本公司董事暨副總經理本人	67,000	22
100 年度	呂關德	本公司財務主管本人	10,000	22
100 年度	蔡幸芳	本公司董事長蔡上元之一親等親屬	50,000	22
100 年度	蔡文修	本公司董事長蔡上元之一親等親屬	90,000	22
100 年度	宏修國際投資	該公司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339,560	22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10%以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蔡上元	—	—	(902,000)	—	—	—

董事	李昔為	—	—	35,000	—	30,000	—
董事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司代表人:余欣杰	—	—	292,000	—	318,840	—
董事	蔡上民	—	—	(1,000,000)	—	—	—
董事	謝榮輝	—	—	10,000	—	110,000	—
監察人	界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司代表人:蔡秀吟	—	—	0	—	—	—
監察人	張福田	—	—	96,000	—	—	—

(2)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股；新台幣元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蔡上元	個人理財	99.12.28	宏修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蔡上元	1,000,000	14.38
蔡上民	個人理財	99.12.28	位珊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蔡上民	1,000,000	14.38

(3)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101年4月25日

主要股東名稱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之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蔡上元	11,432,400	18.77	3,423,000	5.62	—	—	蔡上民	兄弟	無
							界龍工業	董事	
							林素珍	夫妻	
							吳秋菊	弟媳	
							宏修國際	董事長	
蔡上民	10,500,000	17.24	2,205,000	3.62	—	—	蔡上元	兄弟	無
							界龍工業	董事	
							蔡秀吟	父女	

主要股東名稱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之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林素珍	兄嫂	
							吳秋菊	夫妻	
							蔡孟位	父子	
							位珊國際	董事長	
							蔡秀吟	父女	
界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秀吟	4,467,330	7.34	—	—	—	—	蔡上元	董事	無
							蔡上民	董事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余欣杰	3,717,252	6.1	—	—	—	—	—	—	無
林素珍	3,255,000	5.34	11,600,400	19.05	—	—	蔡上元	夫妻	無
							蔡上民	夫弟	
							界龍工業	董事之配偶	
							吳秋菊	妯娌	
							宏修國際	董事長配偶	
吳秋菊	2,205,000	3.62	10,500,000	17.24	—	—	蔡上元	夫兄	無
							蔡上民	夫妻	
							界龍工業	董事之配偶	
							林素珍	妯娌	
							蔡秀吟	母女	
							蔡孟位	母子	
							位珊國際	董事長配偶	
蔡孟位	2,310,000	3.79	—	—	—	—	蔡上民	父子	無
							界龍工業	董事長之孫	
							吳秋菊	母子	
							位珊國際	董事長之子	
							蔡秀吟	姐弟	
宏修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上元	1,742,538	2.86	—	—	—	—	蔡上元	董事長	無
							界龍工業	董事長為父子關係	
							林素珍	董事長配偶	
							蔡上民	董事長之弟	
							吳秋菊	董事長之弟媳	

主要股東名稱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之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位珊國際	董事長為兄弟關係	
位珊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上民	1,386,000	2.28	—	—	—	—	蔡上民	董事長	無
							蔡上元	董事長之兄	
							界龍工業	董事長為父子關係	
							林素珍	董事長之兄嫂	
							吳秋菊	董事長之配偶	
							蔡孟位	董事長之子	
							宏修國際	董事長為兄弟關係	
							蔡秀吟	董事長之女	
蔡秀吟	1,155,000	1.90	—	—	—	—	蔡上民	父女	無
							界龍工業	董事長之孫女	
							吳秋菊	母女	
							蔡孟位	姐弟	
							位珊國際	董事長之女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項目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4.26	15.87
	分 配 後		13.71	—
每股盈餘 (註 1)	加權平均股數		50,964仟股	59,585仟股
	每 股 盈 餘	調整前	2.45	1.50
		調整後	2.32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0.5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0.5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屬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目標下，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公司章程所述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撥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下列比率分派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員工紅利提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餘為股東紅利，惟盈餘分配案，得由董事會依當時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大會決議調整之。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00年度財務結算稅後盈餘為新台幣89,592仟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24,129仟元，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8,959仟元外，總計100年度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04,761仟元，經檢視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後，於101年5月24日召開之股東常會上通過分配100年度現金股利新台幣60,900仟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案。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100.06股東常會修訂)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 一、董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
- 二、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
- 三、餘為股東紅利。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提交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

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100年度財務結算稅後盈餘為新台幣89,592仟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24,129仟元，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8,959仟元外，總計100年度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04,761仟元，經檢視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後，於101年5月24日召開之股東常會上通過分配100年度現金股利新台幣60,900仟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元）。

5.前一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1年5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669,230元，員工紅利5,353,846元，共計以現金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6,023,076元。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九、併購辦理情形：無進行之併購情事。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此情事。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①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②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③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④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⑤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⑥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⑦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⑧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內容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產品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功率單體導線架	1,059,579	64.99	1,201,382	64.85
光電元件導線架	146,988	9.02	138,648	7.48
其他	423,742	25.99	512,706	27.67
合計	1,630,309	100.00	1,852,736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界霖科技主要從事各式功率導線架之研發、製造與銷售業務。產品區分為功率單體導線架、光電元件導線架、積體電路導線架及塑封模具等，產品廣泛運用於LED產業、汽車電子零件、PC、家電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通訊用之功率元件等。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 ①持續開發高功率電晶體、微型整流二極體等較高技術之導線架產品。
- ②與客戶合作開發 LED 用導線架、車用電子導線架等產品。
- ③多元化電流感測器開發及量產。
- ④非導線架產品製造能力之深化：提升塑封模具、自動化設備之研發自製能力。

2.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導線架(Lead Frame)又稱引線架、框架或支架，是封裝業三大原料(導線架、金線及封裝膠)中最重要的一種原料，導線架依其晶片運用功能而可分為單體(分離式元件)導線架及積體電路導線架二大部份，其中單體導線架又可分為四大類：電晶體導線架、二極體導線架、整流二極體導線架及光電元件導線架，單體導線架及積體電路導線架的功能分別在於作為晶片、發光二極體或電晶體與印刷電路板連接之媒介。界霖科技在導線架產製方面，係以分離式元件導線架之產製為主。

屬於分離式元件製造之行業有二極體、電晶體、開流體、積體電路引腳架、二極體及電晶體專用導線架等行業；其中二極體在電子電路中具有整流、交換、檢波、混頻、定電壓等功能，屬於電子系統中最基本的元件，特性類似一般的開關，現階段使用範圍遍及PC、通訊、消費性電子、汽車市場等，事實上，二極體已成為半導體市場中極為成熟的產品。二極體、整流二極體及電晶體之主要功用為調整電器產品之功率為主，故統稱為功率元件，而分離式元件亦可區分為功率元件及光電元件等二大類。

近年來由於中國汽車市場發展迅速而推升穩壓調節器，再加上節能環保概念汽車愈加盛行使得車用發電機二極體需求持續提升，另外在美國市場，以及歐洲電動車帶動其對於我國單體導線架的訂單趨勢，加上國際廠商基於成本考量逐步退出低階二極體產品市場，並轉以OEM外包方式生產，甚至部分二極體產品報價於2011年中陸續調漲、小訊號二極體擴產效應浮現等有利因素推升下，2011年上半年國內分離式元件製造業之銷售值年增率尚維持正數；但由於日本311強震過後客戶超額下單或重複下單的動作已使分離式元件庫存水位升高，進而影響下半年客戶的備貨力道，又逢歐美債信風暴接連引爆，經濟與產業前景趨於混沌，下游終端應用市場需求略顯停滯，因此造成2011年下半年國內分離式元件製造業之銷售值已較2010年同期出現小幅衰退走勢；迥異於2010年大幅成長29.21%，此亦與整體IC產業同步呈現衰退局面，僅是分離式元件製造業之跌幅相對較輕。

表一 國內分離式元件製造業之銷售值與年增率概況

單位：百萬元、%

年度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1-8 月	
細項產業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二極體	23,456	3.89	23,786	1.41	20,430	-14.11	21,406	4.78	13,405	-8.36
電晶體	4,859	8.17	4,039	-16.86	3,355	-16.95	4,295	28.03	1,916	-33.80
其他半導體製造零配件	250,775	10.02	228,318	-8.95	190,748	-16.45	251,496	31.85	168,759	0.79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279,090	9.44	256,144	-8.22	214,534	-16.24	277,197	29.21	184,079	-0.47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磁帶。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1 年 11 月

2012年預估全球分離式元件市場規模年增率將可擴增至4.85%，至於國內分離式

元件產業銷售值則可望再現成長。由於分離式元件製造業使用範圍遍及PC、通訊、消費性電子、汽車市場等，以及其市場規模與 IC 產品新開發的數量及晶片生產工廠之產量息息相關，因此終端應用市場—PC、通訊、消費性電子、汽車市場的出貨量狀況與整體半導體市場皆將影響分離式元件產業的景氣表現。首先就全球分離式元件市場規模展望觀之，2012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年增率將可望與國際經濟同步而略高於2011年，根據表二的預測資料顯示，意即年增率將由2011年的4.43%小幅上揚至2012年的5.61%，主要是2010~2011年部分領域大幅擴產恐將開始面臨供過於求的壓力所致；而2012年全球半導體下游應用市場的成長幅度由高至低依序為國防、消費性電子、車用、通訊、資訊、工業用等；若以各半導體產品別年增率而言，預估2012年全球將以光電元件為首，達到7.20%，其次依序為感測器元件、積體電路、分離式元件，年增率各為等6.76%、5.49%、4.85%，其中分離式元件增幅雖位居末位，但年增率則略較2011年上揚0.81個百分點，總計達到216億美元。

表二 全球半導體市場需求規模及其年增率概況(含分離式元件)

單位：10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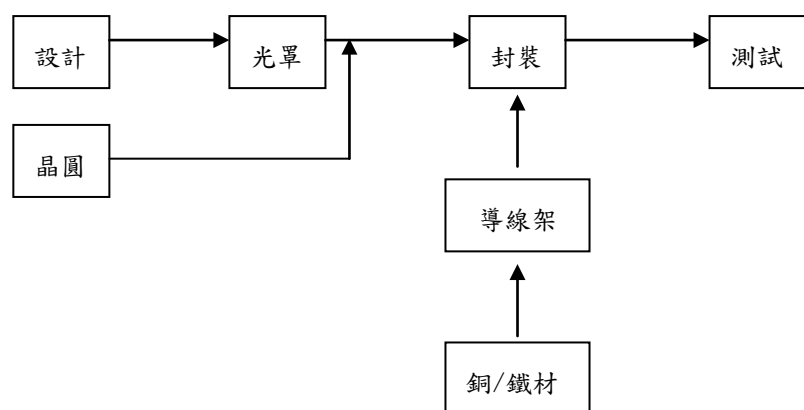
年度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E)		2012 年(F)		2013 年(F)	
產品	金額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IC	190.3	251	31.9	260.7	3.86	275	5.49	287.6	4.58
Discretes	14.2	19.8	39.44	20.6	4.04	21.6	4.85	22.6	4.63
Sensor	4.8	6.8	41.67	7.4	8.82	7.9	6.76	8.3	5.06
Optoelectronics	17	22.8	34.12	25	9.65	26.8	7.2	28.6	6.72
Total Semi	226.3	300.4	32.74	313.7	4.43	331.3	5.61	347.1	4.77

資料來源：WSTS、2011 年半導體年鑑、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1 年 9 月

至於國內分離式元件製造業的銷售值展望方面，由於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市場對於分離式元件仍存有一定的需求，以及產業的庫存調整將可望於首季逐步告一段落，因此隨著庫存去化告一段落、品牌業者先前遞延的新品陸續於 2012年3月推出進而引發庫存強勁回補，2012年全年分離式元件產業的營運谷底則將出現於首季，故分離式元件製造業銷售值則可望於第二季起逐季回升，總計 2012年國內分離式元件製造業景氣將可擺脫2011年小幅衰退陰霾而呈現成長態勢。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所生產之導線架主要係以銅合金或鎳鐵合金經沖壓成形後再電鍍處理而成。行業上游主要原物料為銅原料及鐵鎳合金等金屬材料。下游主要客戶為封裝產業，因應目前市場求新求變快速發展的趨勢，客戶對於產品除了創新要求外，更要求開發上市的速度，所以產品開發技術的強弱及與客戶共同設計開發之程度即代表公司之競爭力。



(3)產品發展趨勢

①電鍍產品多元化

隨著PDA、車用電子產品及光電產品各項功能性需求的提升，對高功率導線架需求日增，對電鍍產品的需求也從傳統的裸銅導線架轉換成全鍍鎳(銀)、局部鍍鎳(銀)、單面局部鍍鎳(銀)等功能性導線架。因此在電鍍製程及模具開發上，也必須跟著提昇技術及管控成本。本公司因自製沖壓模具，對模具的開發設計均具有相當的經驗及技術，皆能滿足客戶需求，這項產品趨勢正好是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②導線架多排化

現今因競爭激烈，為提升產量及降低成本，如SMD、功率電晶體及光電元件等系列SINGLE導線架，已逐漸趨向為多量化的MATRIX結構設計，因此沖壓模具的精密度、複雜性皆必須跟著提升。本公司具備精密模具設計開發、製造加工、模具組立等專業技術優勢，更能因應此趨勢帶來的各項模具設計變更，模具複雜度與精密度增加及製程良率提高等需求。

③各型產品微小化

隨著各項消費性商品，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數位相機等產品之大量興起，各型導線架產品，尤其是小功率電晶體的微小化也是發展趨勢，本公司所生產的銅、鐵鎳系小功率電晶體導線架，對應客戶條料或捲料的需求，均有相當高的製程良率及技術基礎，可滿足客戶需求。

(4)市場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國際間具競爭力之專業導線架製造廠商，主要客戶為國際大廠或國內一線廠商(威世通用、安森美、強茂、光寶、台半等)，再加上本公司主要產品之市場供應商原集中於歐洲、美國及日本等已開發國家，然因歐、美、日本廠商產製成本較高，逐漸將導線架訂單釋出至亞洲，而本公司近年來在模具開發上持續投入研發、購置機器設備、改良生產製程及提高生產效率，搭配成本管控得宜，使產品價格及品質具有競爭力，而獲國際大廠青睞，順利取得訂單。

本公司憑藉精良之技術及穩定之品質，針對客戶需求作調整並迅速交貨，近年

來已打入Diodes、NXP、Panasonic、ST等國際大廠供應鏈，初期即與客戶共同設計、開發模具，屬客製化程度極高之產品，因此客戶忠誠度高，隨著車用發電機二極體需求持續提升，本公司將順應此趨勢開發相關產品，此外，近年來隨著LED產品需求增加，本公司結合高精密度的LED導線架開發設計與生產能力，為LED導線架市場提供最具優勢與潛力產品，提升本公司在LED導線架市場之競爭力。

目前國內生產相關導線架主要廠商有界霖科技、順德工業、一詮精密、金利精密、健策精密及利汎等多家廠商，但因產品彼此間相異性高，多屬客製化產品。經過多年競爭淘汰，目前國內導線架產業已不容易加入新競爭者，甚至國際IDM大廠在成本考量下也持續釋出封測訂單，歐、美、日等國之導線架廠也逐漸退出，皆是有利本公司業務發展之市場態勢，近年雖面臨大陸導線架廠商的低價競爭，但國內廠商技術品質具競爭力，目前仍具有競爭優勢。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擁有專業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具備完整的導線架模具設計、製造能力、提供電鍍服務的導線架專業廠商，除導線架生產開發之外，亦自行研發高精密度及高品質的模具和自動化設備的能力，擁有從模具設計、模具製造、沖壓及電鍍，一貫生產能力，可大幅縮短產品開發時程，遇到問題時亦能迅速反應解決。另外本公司遵循高效率一貫化的作業流程，對生產過程的每一項細節嚴密控管，從客戶下單開始，確實掌握生產的進度，達到準時交貨之目標。因此深受國內外知名大廠之支持，持續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並積極拓展客源，擴大營運範圍，建立未來發展的空間。

在生產過程中，我們投資先進的機器設備進行生產，並利用各式精密測量、檢測設備儀器進行檢測，以確保品質無虞，同時進行持續改善，已陸續取得ISO-9001、ISO-14001及TS-16949認證。本公司從事專業的導線架產品之製造與研發、致力於提昇製程能力、建立高品質低成本的國際競爭力，提供客戶最先進之技術服務，並定期為員工進行教育訓練，不斷加強員工的專業知識與技能以符合快速變遷科技產業的腳步。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100年度因組織架構調整，將部分模具組立及模具製造負責研發工作之員工併入研發部，同時增聘研發人員，因此100年度研發人員較上一年度大幅成長，截至100年底研發人員共計有12人，其中具有大專以上學歷者有10位，占總研發人數總數之83%，其學歷分佈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

學歷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大學及以上	2	33	2	40	3	25
專科	4	67	3	60	7	58
專科以下	0	0	0	0	2	17
合計	6	100	5	100	12	1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研發費用	3,761	3,831	2,794	2,629	11,500
營業收入淨額	972,936	811,823	881,356	1,630,309	1,852,736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	0.39	0.47	0.32	0.16	0.62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別	研發成果
96 年度	高功率電晶體系列電鍍導線架產品量產。
97 年度	光電元件系列導線架量產。
98 年度	Auto-trim/Form 自動化設備。
99 年度	電鍍用屏蔽模具及設備。
100 年度	導入被動元件廠電流感測器量產。 模具零件導入陶瓷材料。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因應全球導線架產業供需變化及相關電子產品之發展趨勢，本公司藉由各長、短期計畫以調整公司體質並提昇整體競爭力。茲就本公司長、短期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以目前現有之技術能力及開發完成的產品，持續拓展新客戶，逐漸增加 IDM 客戶比重，由原來以 OEM 客戶為主，逐漸轉型為以 IDM 客戶為主，提昇公司的競爭力與業績穩定力。
- ②搭配優異之研發技術能力，持續與現有客戶合作，開發客製化的產品，加深客戶的穩定度及提升本身之競爭力。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充分應用台灣廠商具生產彈性的競爭優勢，掌握產業代工趨勢已由歐、美、日等生產成本較高之地區高，移轉至亞洲（台灣、韓國、中國大陸等）地區，掌握兩岸專業分工之模式，以台灣為研發設計中心，成熟型之產品由大陸生產，以降低公司之生產成本，提昇產品競爭力，更有助於未來新客戶之爭取。
- ②持續提昇公司的技術研發能力，加深與客戶的合作關係，開發新產品及及終端產品之新用途，以增加公司產品之應用面。
- ③積極培養專業銷售人才，提昇國際行銷能力，積極開發新客戶，爭取更多的世界級大廠之合作計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內 銷		426,365	26.15	403,167	21.76
外銷	亞洲	1,203,944	73.85	1,449,569	78.24
	其他	—	—	—	—
合 計		1,630,309	100.00	1,852,736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為專業精密功率單體導線架、光電元件導線架及積體電路導線架生產廠商，產品開發流程包括模具設計→模具研磨、切削→模具組立，生產流程則涵蓋沖壓、電鍍及品檢包裝，可全數掌握開發技術與生產製程，故可符合客戶新產品開發需求，縮短開發時間及降低生產成本。目前國內市場生產相關導線架之主要競爭同業為順德工業、一詮精密、金利精密、利泛科技及健策精密等多家廠商，但因產品彼此間相異性高，多屬客製化產品，相關資料難以取得，故無法精確統計市場占有率。

(3)市場之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導線架應用產業廣，較不受單一產業影響，2012年預估全球分離式元件市場規模年增率將可擴增至4.85%，至於國內分離式元件產業銷售值則可望再現成長。由於分離式元件製造業使用範圍遍及PC、通訊、消費性電子、汽車市場等，以及其市場規模與IC 產品新開發的數量及晶片生產工廠之產量息息相關，因此終端應用市場—PC、通訊、消費性電子、汽車市場的出貨量狀況與整體半導體市場皆將影響分離式元件產業的景氣表現。首先就全球分離式元件市場規模展望觀之，2012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年增率將可望與國際經濟同步而略高於2011年，根據表二的預測資料顯示，意即年增率將由2011年的4.43%小幅上揚至2012年的5.61%，主要是2010～2011年部分領域大幅擴產恐將開始面臨供過於求的壓力所致；而2012年全球半導體下游應用市場的成長幅度由高至低依序為國防、消費性電子、車用、通訊、資訊、工業用等；若以各半導體產品別年增率而言，預估2012年全球將以光電元件為首，達到7.20%，其次依序為感測

器元件、積體電路、分離式元件，年增率各為等6.76%、5.49%、4.85%，其中分離式元件增幅雖位居末位，但年增率則略較2011年上揚0.81個百分點，總計達到216億美元。

現在汽車新功能幾乎都倚賴電子設備，應用範圍涵蓋所有系統。一般可將電子產品歸納為二類：汽車電子控制系統及車用電子裝置，汽車市場隨著各國經濟發展而成長，故國內外汽車市場將持續擴大，對本公司應用於車用市場之導線架發展有正面之影響。

此外，就LED產業長期發展來看，因LED具有節能、多色彩、壽命長等特性，在全球能源有限、需求無盡情況下，LED市場需求仍是維持成長趨勢。本公司跨入LED導線架之生產，其中又以SMD LED導線架比重較高，下游產品主要應用在中小尺寸顯示器，如NB、汽車儀板表等背光源，未來更將應用於LED顯示器或TV等中大尺寸顯示器或照明市場上。

(4)競爭利基

本公司為專業導線架製造廠商，主要客戶群包括國際IDM(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整合元件製造商)大廠與一般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專業代工)廠商。導線架之市場供應商原集中於歐洲、美國及日本，隨著製造成本提高，歐洲、美國及日本之導線架生產廠商逐漸式微，陸續將導線架訂單釋出，由於本公司在模具開發上不遺餘力，持續投入研發以配合客戶需求開發設計模具、生產模具零件、改良生產製程設備，再加上成本管控得宜，使產品價格及品質具競爭力，致獲得國際IDM大廠青睞，順利取得訂單。因本公司於各式產品開發初期即與客戶共同設計、開發模具，屬客製化產品，因此客戶忠誠度高。

本公司產品可應用於汽車市場之電子設備，隨著各國經濟發展，國內外汽車市場將持續擴大，對本公司應用於車用市場之導線架發展有正面之影響。而近年來隨著高亮度LED產品需求增加，本公司亦結合高精密度的LED導線架開發設計與生產能力，提供高亮度LED導線架市場具優勢與發展潛力產品，隨著下游LED封裝廠商需求成長，將有助於本公司LED導線架產品之銷售，本公司之各項競爭利基如下：

①堅強的研發能力與經驗豐富的經營階層

高科技產品不斷地快速推陳出新，各類型消費性電子產品為滿足消費者之需求，其各方面之功能不斷提升。本公司為擺脫過去模具沖壓為傳統產業技術之刻板印象，憑藉著經營團隊多年產業經驗及深厚之技術創新與新產品開發實力，開發出能有效應用於各式分離式元件及積體電路之導線架產品，其過程中並取得多項產品或製程方式之專利，同時在產銷管理上亦深具彈性，使產品提供予客戶時不僅迅速且品質穩定外，也能及時解決客戶的問題並提升生產服務之效率，除成功打入半導體市場，使其產品能與產業鏈中半導體封測大廠進行有效的結合外，亦朝LED及汽車穩壓調節器之導線架市場開發。

②與國際大廠有緊密合作關係，客戶忠誠度高

本公司憑藉優良之產品品質、準確之交期及專業之研發能力，搭配完整售後服務，創立多年來與客戶建立了密切的合作關係，累積了深厚的客戶基礎，其中不乏

國際知名大廠。由於本公司主要客戶在個別產品上皆具市場領導地位，故本公司可透過客戶接收市場訊息，直接與國際知名企業做研發探討與支援，並能進一步了解到未來市場發展趨勢及方向，而能搶先其他競爭對手瞭解未來產品趨勢，故能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上提早因應準備，搶得先機。

③一貫化生產作業，有效控管品質、交期、成本及售後服務，提高整體競爭力

本公司長久以來累積沖壓、開模、電鍍等技術經驗，自模具開發、模具製造、沖壓、電鍍加工等零件均為自行開發，製程均可於廠內完成，本公司開模速度迅速，模具精度可達0.001mm，因此可於短時間完成樣品認證及量產，後續模具之保養將由廠內專業團隊予以維護，可免除客戶後顧之憂。

本公司一貫化之製程能充分控管成本及縮短交貨時效，故在產品價格上具備競爭力。同時本公司具有多樣化的電鍍加工及製程能力，能依據客戶之不同需求加工，使公司在生產上極具彈性，能滿足客戶各種型態之加工需求。另本公司已取得ISO-9001、ISO-14001認證及TS-16949，應用ISO-9001之各項品質系統制度與技巧，有效地實施與控管生產過程以維持產品的好品質。本公司於2007年取得TS-16949認證，加強生產品質的控管，增強本公司於車用市場的競爭優勢，故本公司產品品質已獲得國際認同，將有助於日後國際市場的進一步開發。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政府開放大陸兩岸直航包機，加速兩岸溝通往來，有利本公司更直接的擴展大陸市場。

B.97年底取得TS16949認證，有利本公司產品於車用市場上之積極擴展。

C.本公司以外銷為主，銷售客戶群分散日本、菲律賓、馬來西亞及中國大陸等地，可降低銷貨集中之營運風險，且來自IDM客戶之營收在新產品陸續導入下可望逐年增加。

D.提供客戶沖壓導線架、電鍍及塑封模之製造及自動化設備之一貫化服務。

②不利因素：

A.原物料價格上漲導致單位成本上升。

B.匯率變動風險。

C.中國大陸之廠商逐漸投入導線架生產，恐引發低價競爭。

③因應對策：

A.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長時間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一方面可以掌握原物料供應的穩定性，同時與客戶溝通，適當反應原物料價格上漲所提高的成本。此外，本公司亦持續投入研發，以各式材料或複合性材料作為基礎試沖壓，降低集中對單一金屬材料使用比率，另積極建立並垂直整合製程，以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為目標。

B.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觀念，並且加強與金融機構之互動，藉以研判匯率變

動走勢，作為避險操作之參考。同時盡量以相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自動避險的效果。美金係採自然避險法，由於外銷係以美金計價，且維持美金資產與銀行申貸之美金借款餘額相當，以達美金自然避險；日幣則係依據匯率變化趨勢，於適當時機還款或轉貸成美金借款，以達上述美金自然避險。

C.本公司已於山東省濟南間接投資設立工廠生產各式導線架，善用當地原料(銅材)、相對廉價勞工及電鍍生產線，並可就近服務客戶，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功率單體導線架	在封裝製程中用來負載晶片、導通電路、與印刷電路板連結，並藉由其金屬材質達到散熱的效果。其最終產品包括二極體、整流器、電晶體...等。
光電元件導線架	負載半導體晶粒，藉由導線架上正、負極將電流導通後，達到使晶粒上電子與電洞結合產生之光，透過導線架上杯面之折射而產生高亮度的功能。其最終產品用於看板、顯示器、交通號誌、汽、機車煞車燈、背光板、行動電話背光板、照明設備...等。
積體電路導線架	其用途為傳輸積體電路內之電子元件功能至外部之系統板，並且可在封裝完成後作為晶片散熱的媒介。其最終產品為電腦晶片組、記憶體、顯示晶片組、網路晶片組、CPU、車用電子晶片組...等。
半導體塑封模	配合客戶的導線架設計不同所開發之塑封模。
自動化設備	配合客戶的生產製程需求而開發之自動化設備，例如：自動排片機、自動切彎腳成型機等。

(2)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①各式導線架製程

模具設計與製造→模具組立→原料→沖壓→電鍍→品檢包裝→入庫。

②半導體塑封模製程

模具設計與製造→模具組立→原料→試模→客戶驗收。

③自動化設備製程

設備設計與製造→機台組立→原料→測試→客戶驗收。

3.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製成品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導線架	銅材(平板材、異型材)	韓國、日本、台灣、 歐洲	穩定
	鐵材	日本、台灣	穩定
	鎳錠、銀條、氰化銀、 氰化銀鉀	台灣	穩定

本公司生產各式導線架之主要原料為銅材(包括平板材與異型材)、鐵材及化學鍍液等，為確保品質穩定性、價格競爭力及避免材料短缺，保持與類似同性質供應商良好互動關係。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主要產品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變動比率 (98 及 99 年度)	變動比率 (99 及 100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功率單體導線架	52,357	8.08%	162,198	15.31%	111,476	9.28%	89.53%	(39.38)%
光電元件導線架	13,116	18.22%	52,092	35.44%	35,740	25.78%	94.51%	(27.26)%
其他	10,753	6.67%	2,861	0.68%	37,161	7.25%	(89.88)%	973.50%
合計	76,226	8.65%	217,151	13.32%	184,377	9.95%	54.01%	(25.29)%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產品別毛利率變動比率均超過 20%，故分析本公司 98～99 年度及 99～100 年度之價量變動如下：

(1) 98～9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98 及 99 年度
功率單體導線架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量差= $P(Q'-Q)$	411,614
	價差= $Q(P'-P)$	(173)
	組合差異= $(P'-P)(Q'-Q)$	(110)
	銷貨收入變動金額= $P'Q'-PQ$	411,331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量差= $P(Q'-Q)$	378,369
	價差= $Q(P'-P)$	(47,022)
	組合差異= $(P'-P)(Q'-Q)$	(29,857)
	銷貨成本變動金額= $P'Q'-PQ$	301,490
	(三)毛利變動金額：	109,841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98 及 99 年度
光電元件導線架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量差= $P(Q'-Q)$	65,991
	價差= $Q(P'-P)$	4,701
	組合差異= $(P'-P)(Q'-Q)$	4,310
	銷貨收入變動金額= $P'Q'-PQ$	75,002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量差= $P(Q'-Q)$	53,967
	價差= $Q(P'-P)$	(9,360)
	組合差異= $(P'-P)(Q'-Q)$	(8,581)
	銷貨成本變動金額= $P'Q'-PQ$	36,026
	(三)毛利變動金額：	38,976

註 1：P'、Q'：最近年度單價及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及數量

註 2：本公司其他產品包括其他包含次級料及模具，其計量單位及規格型式皆不相同，故無法比較其價量分析。

由於本公司產品已廣泛應用於半導體、光電及汽車等產業，而未來隨著科技發展，產品精密度及功能要求提升，相關產業對導線架之要求將日益嚴格，功能之要求亦將提升。99 度在全球經濟表現良好，終端需求帶動下，間接使得本公司各式導線架之銷售量值較 98 年度成長，促使 99 年度功率單體導線架、光電元件導線架分別產生 411,614 仟元、65,991 仟元之有利量差；因銷售產品料號之組合不同，功率單體導線架及光電元件導線架之平均單位售價分別較前一年度增加及減少，致分別產生 173 仟元不利價差及 4,701 仟元之有利價差；在銷售數量與平均單位售價消長變化下，分別產生 110 仟元不利組合差及 4,310 仟元之有利組合差。

在銷售量值成長帶動下，促使 99 年度功率單體導線架、光電元件導線架分別產生 378,369 仟元、53,967 仟元之不利成本量差；因開發新供應商有成，有效控制主要原料進貨價格，致 99 年度功率單體導線架、光電元件導線架分別產生 47,022 仟元及 9,360 仟元之有利成本價差；在銷售數量增加且平均單位成本下降，致產生 29,857 仟元及 8,581 仟元之有利成本組合差。整體而言，本公司 99 年度因銷貨收入大幅成長，致毛利增加 140,925 仟元，尚屬合理。

(2) 99~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99 及 100 年度
功率單體導線架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量差= $P(Q'-Q)$	(183,810)
	價差= $Q(P'-P)$	393,954
		(68,341)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99 及 100 年度
	組合差異=(P'-P) (Q'-Q)	141,803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量差=P(Q'-Q)	(155,673)
	價差=Q(P'-P)	421,279
	組合差異=(P'-P) (Q'-Q)	(73,081)
	銷貨成本變動金額=P'Q'-PQ	192,525
	(三)毛利變動金額：	(50,722)
光電元件導線架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量差=P(Q'-Q)	(29,075)
	價差=Q(P'-P)	25,848
	組合差異=(P'-P) (Q'-Q)	(5,113)
	銷貨收入變動金額=P'Q'-PQ	(8,340)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量差=P(Q'-Q)	(18,771)
	價差=Q(P'-P)	33,387
	組合差異=(P'-P) (Q'-Q)	(6,604)
	銷貨成本變動金額=P'Q'-PQ	8,012
	(三)毛利變動金額：	(16,352)

註 1：P'、Q'：最近年度單價及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及數量

註 2：本公司其他產品包括其他包含次級料及模具、設備，其計量單位及規格型式皆不相同，故無法比較其價量分析，其他類對毛利影響為增加 34,300 仟元，主要變動原因係銅材次級料銷售數量及銅價波動之所致。

100 度因應新客戶、新訂單需求，在產品銷售組合上有所改變，厚料高單價銷售比重增加，間接使得本公司產生銷售值較 99 年度成長，銷售量卻下滑情形，其中 100 年度功率單體導線架、光電元件導線架分別產生 183,810 仟元、29,075 仟元之不利量差；功率單體導線架及光電元件導線架之平均單位售價均較 99 年度增加，致產生 393,954 仟元及 25,848 仟元之有利價差；在銷售數量與平均單位售價綜效下，分別產生 68,341 仟元及 5,113 仟元之不利組合差。

因應銷售量值消長，促使 100 年度功率單體導線架、光電元件導線架分別產生 155,673 仟元、18,771 仟元之有利成本量差；因應客戶需求使用較高單價原料，致 100 年度功率單體導線架、光電元件導線架分別產生 421,279 仟元及 33,387 仟元之不利成本價差；在銷售數量減少及平均單位成本增加，致產生 73,081 仟元及 6,604 仟元之不利成本組合差。整體而言，本公司 100 年度因銷貨成本增加幅度高於銷貨收入增加幅度，致毛利減少 32,774 仟元，尚屬合理。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9 年度				100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688,156	57.10	無	甲公司	993,718	66.53	無
2	乙公司	131,574	10.92	無	丙公司	178,288	11.94	無
	其他	385,536	31.98	—	其他	321,572	21.53	—
	總計	1,205,266	100.00	—	總計	1,493,578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銅與鎳鐵、鐵材等基本金屬材料，99 及 100 年度除向甲公司及丙公司等供應商進貨金額達 10%以上外，其餘對單一公司進貨金額未逾當年度 10%，採購來源尚屬穩定。100 年度對乙公司進貨金額及比重減少，主係整流器導線架及微型電晶體導線架銷售量下降所致；100 年度因營業額成長致對丙公司之進貨金額及比重隨之增加；100 年度對甲公司進貨比重增加，主要係因甲公司材料品質及配合度良好，故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成長，相對增加對其採購金額。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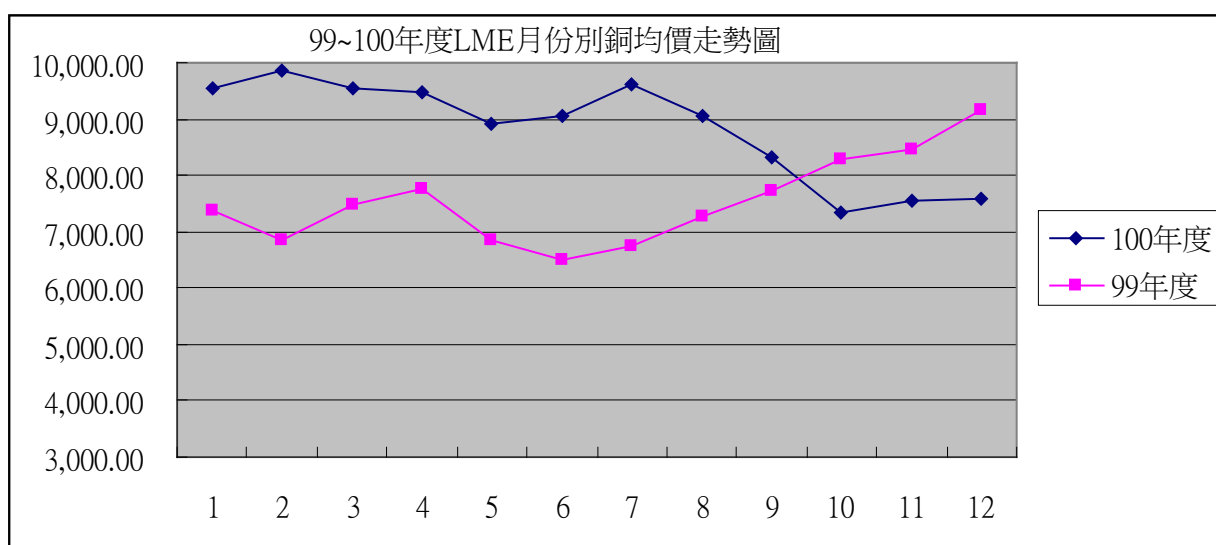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380,263	23.32	無	A 公司	347,950	18.78	無
2	B 公司	182,254	11.18	無	B 公司	138,583	7.48	無
	其他	1,067,792	65.50	—	其他	1,366,203	73.74	—
	總計	1,630,309	100.00	—	總計	1,852,736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產品以外銷為主，其中又以亞洲市場為主要銷售地區，近年來由於開拓新客戶有成，使本公司業績穩定成長。A 公司係向本公司採購銅材次級料，由於 A 公司配合度及報價條件優，且隨著 LME 國際銅價在高檔盤旋及本公司產品組合改變，A 公司之銷售金額及排名於最近兩年度雖然躍居第一名，但本公司同時銷售次級料予

另外四家公司，尚無銷貨集中之虞。B 公司為降低進貨成本，移轉部分訂單至本公司之大陸轉投資公司生產，致 100 年度對其之銷售金額及比重均下滑。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99年度			100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功率單體導線架	12,241,157	10,407,966	876,602	12,241,157	8,141,434	1,056,000
光電元件導線架	1,585,584	1,450,665	93,914	1,585,584	1,280,144	114,469
其他	—	—	442,898	—	—	548,646
合計	13,826,741	11,858,631	1,413,414	13,826,741	9,421,578	1,719,115

註：其他包含次級料、模具，其計量單位及規格型式皆不相同。

變動分析說明：

(1) 產能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導線架，可供出售之製成品均須經過沖壓製程，故產能評估係依據沖壓機台數、沖壓規格(噸數)與適用模具之經常性產品配置為主。最近兩年度沖壓機台數與規格均相同，故 99 及 100 年度產能相同。

(2) 產量及產值

100 年度生產量較 99 年度減少，主係 100 年度因應客戶需求變化，產生銷售產品組合改變，高單價產品出貨比重增加，致生產量下滑，而生產值增加。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功率單體導線架		6,845,565	282,868	3,228,454	776,711	4,490,254	281,516	3,836,176	919,866
光電元件導線架		1,152,225	131,780	121,536	15,208	530,652	71,956	491,150	66,692
其他		註	11,717	註	412,025	註	49,695	註	463,011
總計		7,997,790	426,365	3,349,990	1,203,944	5,020,906	403,167	4,327,326	1,449,569

註：其他包含原物料、模具等，其計量單位及規格形式皆不相同。

變動分析說明：

100 年度雖然面臨全球歐債危機衝擊，消費意願低落導致本公司第四季營收衰退，惟在本公司積極爭取與國際一線 IDM(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 整合元件製造商)大廠合作，並分散銷售對象與產業之策略奏效下，全年度營收仍較 99 年度成長 13.64%。

100 年度受惠於上半年度客戶訂單量增加及 LME(London Metal Exchange)倫敦金屬交易中心銅價呈現上揚趨勢等綜合影響下，導致功率單體導線架及光電元件導線架之銷售值較 99 年度增加，銷量則因高單價產品銷售比重提高，呈現下降情形；100 年度其他收入銷售值較 99 年度增加，主要係受到國際銅價上漲，致本公司出售銅次級料之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6 月底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	162	174	177
	間接人工	112	115	104
	合 計	274	289	281
平均年歲		32.03	32.91	32.95
平均服務年資		2.39	3.12	3.18
學 歷 分 布	博 士	0	0	0
	碩 士	2.55	2.77	3.20
	大 專	40.88	37.02	38.79

	高 中	45.62	42.91	39.86
	高中以下	10.95	17.30	18.15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已取得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本公司已依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經加四景字第 AAB64330 號(二廠))；(經加四景字第 AEG64331 號(一廠))、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經加四景字第 AAF06220 號(二廠))；(經加四景字第 AEG64330、AEG64331 號(一廠))、水污染防治許可證(高市環二水措字第 00707-00 號(二廠))；水污染防治許可證(高市環二水措字第 00472-00 號(一廠))等，且針對廢棄物清理部份亦已定期委託合法清運處理公司進行後續焚化或物化及回收處理，使其達到無害化標準。

(2)本公司廢水及空污排放量不屬於政府所列管須繳納污染防治費用之產業。

(3)本公司已依法設置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二名、甲級廢水廢棄物處理技術員二名、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與管理員各一名，並依政府之工安及環保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業務。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電鍍線排氣洗滌設備(一廠)	1	96.02.28	600	0	1.電鍍線氣體排放。 2.處理公司製程廢氣，使其達到法定管制標準。
電鍍線排氣洗滌設備(二廠)	1	96.09.30	1,800	0	1.電鍍線氣體排放。 2.處理公司製程廢氣，使其達到法定管制標準。
廢水設備(一廠)	1	93.07.31	4,090	0	1.電鍍廢水處理。 2.處理公司製程廢水，使其達到法定管制標準。
廢水設備(二廠)	1	96.11.16	5,000	1,597	1.電鍍廢水處理。 2.處理公司製程廢水，使其達到法定管制標準。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所有污染源之排放均以符合法規標準及相關規定為首要目標，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何污染糾紛事件發生。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污染環境而遭受損失或處分。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使員工能安心就業，生活無後顧之憂，已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的提撥及運用之監督，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全年度員工福利之規劃及福利金收支之管理。

本公司福利措施列舉如下：

- ①本公司退休金制度完善，均依法辦理。
- ②在職員工均免費提供工作服、外套、制服。
- ③全體員工除依法參加勞保、全民健保外，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 ④每年舉辦國內旅遊。
- ⑤員工遇有婚、喪、喜、慶，均依照勞基法規定給予休假，並可享有福利金之補助。
- ⑥員工於年節、端午節、中秋節、勞動節、生日時，均可領取獎金。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為陶冶員工品德，提高其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除於新進人員報到時先安排職前訓練課程並舉辦各種教育訓練外，並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進行專業技術訓練，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俾利任務之達成。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①本公司為照顧員工生活，訂有「勞工退休辦法」
- ②本公司於93年3月22日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同時依規定每月提撥2%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存於台灣銀行之退休基金專戶，執行情形良好。
- ③94年7月1日起勞退新制正式實施，本公司亦依法提撥新制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維護雙向溝通的管道，勞資雙方關係一向和諧良好，並無重大勞資爭議。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制定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外，並依法令規定設立勞資會議、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該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份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伍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1年6月30日

項目 工廠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一廠	2,787.9 平方公尺	66 人	光電元件導線架、塑封模	良好
二廠	7,871.6 平方公尺	215 人	光電元件導線架 功率單體導線架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99 年度				10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功率單體導線架	12,241,157	10,407,966	85.02	876,602	12,241,157	8,141,434	66.51	1,056,000
光電元件導線架	1,585,584	1,450,665	91.49	93,914	1,585,584	1,280,144	80.74	114,469
其他	—	—	—	442,898	—	—	—	548,646
總計	13,826,741	11,858,631	85.77	1,413,414	13,826,741	9,421,578	68.14	1,719,115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00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轉投資公司	USD11,400	425,453	525	52.5%	864,025	864,025	權益法	26,473	—	無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0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525	52.5%	—	—	525	52.5%

註：每股為美金 20,000 元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大合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92.08.01~102.07.31	承租楠梓加工出口區土地，作為一廠使用	無
土地租賃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95.11.29~105.11.28	承租楠梓加工出口區土地，作為二廠使用	無
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96.08.06~101.08.06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機器擔保
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98.02.17~103.02.17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機器擔保
長期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96.05.07~103.05.07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土地、廠房擔保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99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9年3月19日經加三商字第09900028650號。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54,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5,4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3 元,現金增資總金額為 70,200 仟元。
- (4)計畫進度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	預計完成日期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70,200	99 年第 1 季
預計產生效益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 L/C 借款,以降低利息支出,改善公司財務結構。	

-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 (6)本計畫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狀況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70,200	本增資計畫已於 99 年第 1 季執行完畢。
		實際	70,2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70,200	
		實際	70,2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營運狀況	流動資產	668,871	852,324
	流動負債	468,958	458,436
	負債總額	503,445	483,082
	營業收入	881,356	1,630,309
	利息支出	5,988	5,141
	股本	466,000	520,000
	稅後每股盈餘	0.49	2.45
財務結構	流動比率	142.63	185.92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62	39.4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5.02	351.28
	自有資本率	52.38	60.56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成長及改善財務結構，於 99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並藉由本次增資充實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財務負擔，強化財務結構。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99 年度營收為 1,630,309 仟元，較 98 年度之 881,356 仟元，成長 748,953 仟元，成長率為 84.98%，利息支出由 98 年度 5,988 仟元減少至 99 年度 5,141 仟元，負債比率亦由 98 年度 47.62% 降至 99 年度 39.44%，此外，流動比率由 142.63% 提升至 185.9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由 245.02% 提升至 351.28%、自有資本比率由 52.38% 增加至 60.56%，各項財務比率均已提升，整體財務結構越趨健全，故本次現金增資效益應已顯現。

(二)100年度現金增資

1.計劃內容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0 年 4 月 22 日經加三商字第 10000045180 號。
- (2)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132,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6,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22 元，現金增資總金額為 132,000 仟元。
- (4)計劃進度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所需資金	預計完成日期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132,000	100年第2季
預計產生效益	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大所需之資金需求；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提高償債能力。	

- (5)變更計劃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 (6)本計劃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狀況

(1)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及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32,000 仟元	本增資計畫已於 100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132,000 仟元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32,000 仟元	
		實際	132,000 仟元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營運狀況	流動資產	852,324	936,273
	流動負債	458,436	566,826
	負債總額	483,082	580,226
	營業收入	1,630,309	1,852,736
	利息支出	5,141	6,089
	股本	520,000	609,000
	稅後每股盈餘	2.45	1.50
財務結構	流動比率	185.92	165.18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44	37.4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51.28	547.92
	自有資本率	60.56	62.51

本公司為因應營業規模逐漸擴大，所需之營運資金已有所短絀，乃於 100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6,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22 元，現金增資總金額為 132,000 仟元。並藉由本次增資充實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降低財務負擔及強化財務結構。由上表觀之，本公司 100 年度營收為 1,852,736 仟元，較 99 年度之營收 1,630,309 仟元，成長 222,427 仟元，成長率為 13.64%，利息支出由 99 年度 5,141 仟元略微增加至 100 年度之 6,089 仟元，負債比率亦由 99 年度 39.44%降至 100 年度之 37.49%，此外，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由 351.28%提升至 547.92%及自有資本比率由 60.56%增加至 62.51%，其 100 年度營業收入為成長趨勢，且各項財務比率大多有所改善，整體財務結構越趨健全，故本次現金增資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項目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流動資產		564,041	514,687	668,871	852,324	936,273
基金及投資		117,128	149,125	144,283	150,837	425,453
固定資產		275,325	275,551	239,403	216,758	178,148
無形資產		—	157	471	501	1,921
其他資產		2,795	1,630	4,124	4,379	5,947
資產總額		959,289	941,150	1,057,152	1,224,799	1,547,74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44,237	371,662	468,959	458,436	566,826
	分配後	444,237	371,662	468,959	458,436	566,826
長期負債		36,866	27,985	32,882	19,713	8,591
其他負債		3,890	4,555	1,604	4,933	4,80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84,993	404,202	503,445	483,082	580,226
	分配後	484,993	404,202	503,445	483,082	580,226
股本		380,000	466,000	466,000	520,000	609,000
資本公積		—	115	—	16,200	88,2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5,505	57,283	79,599	204,471	236,063
	分配後	75,505	57,283	79,599	175,471	236,06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791	13,550	8,108	1,046	34,25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74,296	536,948	553,707	741,717	967,516
	分配後	474,296	536,948	553,707	712,717	967,516

註：最近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營業收入	972,936	811,823	881,356	1,630,309	1,852,736
營業毛利	113,255	56,051	76,226	217,151	184,377
營業損益	54,568	6,615	28,189	149,741	88,59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380	12,993	9,904	19,948	30,74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7,397	46,166	5,988	16,211	8,05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9,551	(26,558)	32,105	153,478	111,28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0,733	(18,222)	23,053	124,872	89,592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30,733	(18,222)	23,053	124,872	89,592
每股盈餘	0.98	(0.43)	0.49	2.45	1.50

註：最近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 1.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基金會新發布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九十七年度本期淨損並無影響。
- 2.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主要影響為：1.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此項變動使得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存貨跌價損失(帳列銷貨成本)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增加 2,037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4 元；2.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及存貨盤(盈)虧認列為銷貨成本。
- 3.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由 25%改為 20%；又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九十九年度起由 20%調降為 17%。前述變動使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淨利分別減少 450 仟元及 750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分別減少 0.01 元及 0.02 元。

4.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以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精算民國九十九年應計退休金負債，一百年淨退休金成本與相關應揭露之會計科目。前述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6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侯榮顯	無保留意見
97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侯榮顯	無保留意見
9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	無保留意見
9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林鴻光	無保留意見
10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林鴻光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 98 年度因安永(原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輪調，改由陳政初會計師簽證。99 年度為配合公開發行所需，改由陳政初及林鴻光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

(四)財務分析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分析項目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56	42.95	47.62	39.44	37.4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5.66	205.02	245.02	351.28	547.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6.97	138.48	142.63	185.92	165.18
	速動比率(%)	63.54	59.35	87.02	116.70	93.82
	利息保障倍數	5.28	(1.49)	6.36	30.85	19.2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5	3.92	3.77	4.94	5.20
	平均收現日數	115.87	93.11	96.82	73.89	70.19
	存貨週轉率(次)	3.57	2.63	2.90	4.91	4.6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60	9.47	8.42	12.49	23.92
	平均銷貨日數	102.29	138.98	125.86	74.34	78.4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53	2.95	3.68	7.52	10.4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1	0.86	0.83	1.33	1.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33	(1.08)	2.76	11.32	6.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7.48	(3.60)	4.23	19.28	10.4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4.36	1.42	6.05	28.80	14.55
		稅前純益	10.41	(5.70)	6.89	29.52	18.27
	純益率 (%)		3.16	(2.24)	2.62	7.66	4.84
	每股稅後盈餘 (元)		0.98	(0.43)	0.49	2.45	1.5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9.63	6.90	8.05	11.63	(5.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6.86)	(18.12)	(12.14)	(0.66)	15.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7.29	3.73	4.99	5.42	(4.6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21	109.76	28.54	9.77	18.64
	財務槓桿度		1.20	(1.63)	1.27	1.04	1.07

註：最近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主要係因購料需求之短期資金借款增加及現金增資致股東權益增加，故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增加。
- (2)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 100 年度毛利率下降致稅前純益減少，利息費用因借款增加而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 (3)應付款項週轉率：主要係 100 年度向國內購料較少，陸續改由國外供應商及本期新開發供應商進貨，而國外供應商之付款方式均由 L/C 付款，故期末應付帳款較 99 年度大幅減少，致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
- (4)固定資產週轉率：主要係因營收增加，致固定資產週轉率增加。
- (5)總資產週轉率：主要係因長期股權投資增加，致總資產週轉率減少。
- (6)資產報酬率：主要係因毛利率減少、淨利減少及長期股權投資增加，致總資產報酬率減少。
- (7)股東權益報酬率：主要係因 10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獲利減少，致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
- (8)營業利益占資本額比率：主要係因 100 年度毛利率減少致營業利益減少，10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致實收資本額增加，致營業利益占資本額比率減少。
- (9)稅前純益占資本額比率：主要係因 100 年度營業利益減少致稅前純益減少，10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致實收資本額增加，致稅前純益占資本額比率減少。
- (10)純益率、每股盈餘：主要係因毛利率下降、淨利減少，致純益率減少。
- (11)現金流量比率：100 年度營運陸續擴增，增加存貨以為因應及期末未收現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增加，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淨流入減少。流動負債增加係因應購料需求增加短期借款，致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 (1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因 100 年度屬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95 年增加 135,346 仟元，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 (13)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 100 年度屬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99 年度減少 153.80%；而 100 年長期股權投資大幅成長 216,905 仟元，致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185.81%。
- (14)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因 100 年度營收淨額成長，而毛利率下降，營業利益較 99 年度減少 61,143 仟元，致營運槓桿度增加 90.79%。

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

＋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變動(註)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8,862	173,830	(24,968)	(14.36)	主要係間接增加對濟南界龍公司長期投資所致。
存貨		402,940	315,095	87,845	27.88	主要係 100 年度之銷貨收入較 99 年度增加，故相對增加原料及製成品備貨金額。
長期股權投資		425,453	148,868	276,585	185.79	主要係間接增加對濟南界龍公司投資金額及認列投資收益與累積換算調整數所致。
累積折舊		261,352	218,052	43,300	19.86	主要係於 100 年度依據耐用年限提列折舊及新增設備，以致新增購機器設備與模具設備提列折舊所致。
短期借款		447,323	310,173	137,150	44.22	因應國外採購原料需求，增加對銀行之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3,585	23,398	(19,813)	(84.68)	主要係 100 年度向國內購料較少，陸續改由國外供應商及本期新開發供應商進貨，而國外供應商之付款方式均由 L/C 付款及部分於 99 年度歸屬於應付帳款科目之供應商貨款依其性質重分類至應付費用，故期末應付帳款較 99 年度大幅減少。
應付費用		45,856	21,004	24,852	118.32	100 年度配合 ERP 系統升級，針對部分於 99 年度歸屬於應付帳款科目之部分供應商貨款依其性質重分類至應付費用所致。
普通股股本		609,000	520,000	89,000	17.12	主要係 10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6,000 仟股及每股配發 0.5 元股票股利所致。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88,200	16,200	72,000	444.44	主要係 100 年度以每股 22 元溢價辦理現金增資 6,000 仟股所致。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53	1,046	33,207	3,174.67	主要係由長期投資科目評價而來，100 年度因新台幣兌美金匯率貶值，故相對認列長期投資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1,852,736	1,630,309	222,427	13.64	主要係該公司調整銷售客戶之質量策略奏效，有效分散產業及客戶集中風險，隨著客戶訂單量增加，銷貨收入亦隨之增加。
營業成本	1,668,359	1,413,158	255,201	18.06	主要係 100 年度銷售金額較 99 年度增加，導致本期營業成本隨之增加。
營業毛利	184,377	217,151	(32,774)	(15.09)	主要係 LME 銅價變化幅度高加上因應開發客戶需求，採購較高單價原料，導致毛利率下降所致。
推銷費用	30,146	7,820	22,326	285.50	主要係該公司在 100 年度配合 ERP 系統升級，針對業務與管理人員衍生之相關費用重新分類；100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故因銷售產生之佣金支出、進出口費用亦隨之增加所致。
營業費用	95,779	67,410	28,369	42.08	主要係 100 年度營收增加，相關推銷及研發費用隨之提高所致。
營業淨利	88,598	149,741	(61,143)	(40.83)	主要係 100 年度營業毛利減少，而營業費用增加，故營業淨利隨之減少。
本期稅前淨利	111,282	153,478	(42,196)	(27.49)	主要係 100 年度營業淨利減少，故稅前淨利隨之減少。
本期淨利	89,592	124,872	(35,280)	(28.25)	係因 100 年度獲利較 99 年度減少，故本期淨利隨之減少。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請)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

99 年度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77 頁至第 141 頁。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42 頁至第 178 頁。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36,273	852,324	83,949	9.85
基金及投資	425,453	150,837	274,616	182.06
固定資產	178,148	216,758	(38,610)	(17.81)
無形資產	1,921	501	1,420	283.43
其他資產	5,947	4,379	1,568	35.81
資產總額	1,547,742	1,224,799	322,943	26.37
流動負債	566,826	458,436	108,390	23.64
長期負債	8,591	19,713	(11,122)	(56.42)
其他負債	4,809	4,933	(124)	(2.51)
負債總額	580,226	483,082	97,144	20.11
股 本	609,000	520,000	89,000	17.12
資本公積	88,200	16,200	72,000	444.44
保留盈餘	236,063	204,471	31,592	15.45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53	1,046	33,207	3,174.67
股東權益總額	967,516	741,717	225,799	30.44
1.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基金及長期投資：主要係間接增加對濟南界龍公司投資金額及認列投資收益與累積換算調整數所致。				
(2)資產總額：主要係存貨及長期投資增加所致。				
(3)流動負債：主要係因應採購國外原料需求，增加對銀行之短期借款。				
(4)長期負債：主要係償還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所致。				
(5)負債總額：主要係因應採購國外原料需求，增加對銀行之短期借款。				
(6)資本公積：主要係 100 年度以每股 22 元溢價辦理現金增資 6,000 仟股所致。				
(7)累積換算調整數：主要係由長期投資科目評價而來，100 年度因新台幣兌美金匯率貶值，故相對認列長期投資增加所致。				
(8)股東權益總額：主要係 100 年度股本增加、獲利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所致。				

2.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經營結果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1,873,904	1,647,759	226,145	13.72
減：銷貨退回	20,737	15,794	4,943	31.30
銷貨折讓	431	1,656	(1,225)	(73.97)
營業收入淨額	1,852,736	1,630,309	222,427	13.64
營業成本	1,668,359	1,413,158	255,201	18.06
營業毛利	184,377	217,151	(32,774)	(15.09)
營業費用	95,779	67,410	28,369	42.08
營業利益	88,598	149,741	(61,143)	(40.8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742	19,948	10,794	54.1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058	16,211	(8,153)	(50.29)
繼續經營部門稅前淨利	111,282	153,478	(42,196)	(27.49)
所得稅費用	21,690	28,606	(6,916)	(24.18)
繼續經營部門稅後淨利	89,592	124,872	(35,280)	(28.25)
1.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營業費用：主要係 100 年度營收增加，相關推銷及研發費用隨之提高所致。 (2)營業利益：主要係 100 年度營業毛利減少，而營業費用增加，故營業淨利隨之減少。 (3)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要係因 100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4)繼續經營部門稅前淨利：主要係因 100 年度毛利率下滑，營業費用增加，因而獲利減少所致。 (5)繼續經營部門稅後淨利：主要係因 100 年度毛利率下滑，營業費用增加，因而獲利減少所致。				

2.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台灣經濟研究院對 2012 年全球經濟展望為全球經濟已擺脫 2008 年金融危機及流動性緊縮的陰霾，各國景氣邁向復甦，其中新興及發展中經濟體，在消費及投資帶動下成長強勁，顯示景氣復甦步伐持穩向上，其他主要先進國家，則因受到龐大公債及偏高失業率的拖累，成長較為緩慢。半導體產業是所有電子產業的最上游，所以通常半導體市場與 GDP 的關聯度高，GDP 與消費支出復甦，帶動半導體市場的成長。半導體市場從 2009 年底開始走穩，2010 年半導體市場恢復榮景，預期 2012 年將會持續成長。本公司目前除了與現有客戶合作，開發客製化的產品，

加深客戶的穩定度及提升本身之競爭力外，並持續拓展新客戶，本公司預估未來一年度之銷售值將較 100 年成長，有助本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狀況之提昇。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 目 \ 年 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06)	11.63	(143.51)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89	(0.66)	1,014.62
現金再投資比率(%)	(4.65)	5.42	(185.8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比例達 20%以上）			
(1)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100 年度營運陸續擴增，增加存貨以為因應及期末未收現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增加，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淨流入減少。流動負債增加係因應購料需求增加短期借款，致現金流量比率比率減少。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主要係因 100 年度屬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99 年增加 135,346 仟元，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3)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主要係因 100 年度屬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99 年度減少 153.80%；而 100 年長期股權投資大幅成長 216,905 仟元，致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185.81%。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1)+(2)-(3)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48,862	104,282	544,549	(291,405)	-	529,181
1.預計 101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係因業務量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主要係長期投資增加及購置固定資產。					
融資活動：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股東現金紅利。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					
舉借銀行借款以支應資金缺口。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時間			
			100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轉投資	100 年第三季	216,905	129,602	51,795	35,508	—
合計	—	216,905	129,602	51,795	35,508	—

本公司為因應兩岸三地業務需求，就近服務客戶，以及在當地建立生產銷售據點的考量而間接透過勢得投資(Speedy)在大陸地區設立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因應兩岸專業分工之模式，由本公司掌握導線架之開模技術、研發設計、銷售業務及財務調度，而成熟型、較低單價之產品由濟南界龍生產，以控制生產成本，提高自身產品競爭力，更有助於未來大陸地區訂單之爭取，故本公司將對濟南界龍之持股由 20%提高至 52.5%，100 年度增加轉投資收益 14,458 仟元。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以導線架相關領域為主，並藉由設立海外子公司以開拓大陸及海外市場，就近服務銷售客戶，期能提升本公司整體營運績效。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100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26,473	為控股公司，認列轉投資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隨著產業景氣復甦，訂單增加，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獲利將隨之增加。	無	本公司對其持股比率預計將由原先52.50%提高至100%。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年度	內部控制缺失及改善建議	目前改進情形
98 年度	傳票未能即時依序號歸檔。	已改善
99 年度	無	—
100 年度	無	—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2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63 頁。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4 頁。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5 頁至 76 頁。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年4月6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首次辦理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沒有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另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作業程序、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監督及管理之控制作業程序等，並業經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日之董事會通過。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

會計師：

林鴻光



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以及普通股 60,9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609,000,000 元，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情事。

此致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

會計師：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第二次董監事會議記錄(節錄本)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二、地點：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加工出口區新經一路 12 號

三、出席：應出席董事共五人、監察人共二人

四、主席：蔡上元

記錄：呂關德

五、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

六、報告事項

(略)

七、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討論。

說明：1. 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結算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24,872,380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9,743,421 元，除法提列法定盈公積新台幣 12,487,238 元外，餘者為配合公司業務拓展所需，本年度擬不分配股東紅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2.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經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後提請 100 年股東常會承認(請參閱第 14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共 四 席)無異議一致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申報股票公開發行暨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提請 決議。

說明：1. 為求本公司長遠之發展，擬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公開發行，並於證期局核准公開發行後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興櫃股票。

2. 申報股票公開發行暨申請登錄興櫃股票之申請及辦理相關程序，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共 四 席)無異議一致通過，並提本年度股東會討論。

第四案~第六案(略)

第七案

案由：擬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會計制度」，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符合公司公開發行之相關規定，需通過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內部

稽核制度」及「會計制度」。

2. 條文內容請詳【附件一】。

3.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共四席)無異議一致通過。

第八案

案由：擬增訂「各項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治理之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需要，擬增訂「各項管理辦法」，其明細如下：

(1)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2) 核決權限管理辦法

(3) 印鑑使用管理制度

(4) 票據管理辦法

(5) 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

(6) 預算管理辦法

(7) 固定資產管理辦法

(8) 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

(9) 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辦法

(10) 子公司監理之控制作業程序

(11) 財務報表編制流程之管理

(12) 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

2. 條文內容請詳【附件二】。

3.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共四席)無異議一致通過。

第九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配合公司實務需要，擬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2. 「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請參閱第15~20頁)。

3.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共四席)無異議一致通過，並提本年度股東會討論。

第十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本公司營運發展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1~22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共 四 席)無異議一致通過，並提本年度股東會討論。

第十一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配合公司實務需要，擬訂定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2.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條文(請參閱第23~24頁)。

3.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共 四 席)無異議一致通過，並提本年度股東會討論。

第十二案

案由：擬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99年3月19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函，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請參閱第25~26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請參閱第27~29頁)。

3.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共 四 席)無異議一致通過，並提本年度股東會討論。

第十三案

案由：擬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97年10月16日，發文字號：金管證一字第0970045504，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請參閱第30~36頁)。

3.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共 四 席)無異議一致通過，並提本年度股東會討論。

第十四案~第十七案(略)

八、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第三次董監事會議記錄(節錄本)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 二、地點：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加工出口區新經一路 12 號
- 三、出席：出席董事蔡上元、謝榮輝、李昔為、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余欣杰
- 四、列席人員：蔡秀吟、張福田
- 五、主席：蔡上元
記錄：呂關德
- 六、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
- 七、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 (三)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原本年度股東常會擬暫不分配股東紅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經檢視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後，擬分配民國九十九年度可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一】。
3. 本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經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後提請 100 年股東臨時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共 四 席)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本年度股東臨時會討論。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擬以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9,000,000 元，計發行新股 2,9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9,000,000 元，分為 60,9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次增資案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持股比率，盈餘每仟股無償配

發5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以現金分配之（至元為止），亦可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尚有剩餘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3.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本案俟股東臨時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分配之。

4. 有關本次增資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示、客觀環境影響或其他原因須與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共四席)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本年度股東臨時會討論。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本公司營運發展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3. 修定後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共四席)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本年度股東臨時會討論。

第六案(略)

第七案(略)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臨時會會議事錄(節錄本)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二、地點：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新經一路 12 號 1 樓會議室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

代表出席股數計 43,309,320 股，佔總已發行股數之 74.67%

四、主席：蔡上元

記錄：呂關德

五、報告事項：(略)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原本年度股東常會擬暫不分配股東紅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經檢視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後，擬分配民國九十九年度可分配盈餘，普通股每股配發 1 元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股票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九十九年度修正後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5 頁附件二。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一致通過。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擬以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9,000,000 元，計發行新股 2,9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9,000,000 元，分為 60,9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本次增資案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持股比率，盈餘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以現金分配之（至元為止），亦可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尚有剩餘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本案俟股東臨時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分配之。

四、有關本次增資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示、客觀環境影響或其他原因須與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一致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本公司營運發展需要，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6~7 頁附件三。

三、修定後公司章程，請參閱第 8~10 頁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一致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9,743,421
加)本期稅後盈餘	124,872,38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487,238)	112,385,142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182,128,56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29,000,000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29,000,000	
分配項目合計數		(58,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4,128,563
附註：		
董監事酬勞(1%)：		591,837
員工紅利(1%)：		591,83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提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 三、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分配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提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 三、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分配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對象授權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屬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與兼顧股東利益下，每年發放之股利應不少於該年度稅前淨利扣除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提撥法定公積及其他依法要求公積後之百分之二十，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得由董事會依當時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明訂具體股利政策。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原條文刪除，後續條文依序遞補。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因應前條文刪除，條文依序遞補及增列修訂日期。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八月廿三日。	
第 廿 三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四日。		因應前條文刪除，條文依序遞補。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4,128,563
加)本期稅後盈餘	89,591,44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8,959,144)	80,632,297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204,760,86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股票股利（每股 元）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60,900,000	
分配項目合計數		(60,9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3,860,860
附註：		
董監事酬勞(1%)：		669,231
員工紅利(8%)：		5,353,84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界 霖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會議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依照商業司 98.7.17 經商字第 09802090 850 號函 增列，以 利實務運 作。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董事得依公司之薪資結構及參考同業水準，由股東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董事得依公司之薪資結構及參考同業水準，由 <u>董事會</u> 議定之。	依實際情形修正。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八月廿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八月廿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廿四日。	增列修訂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8990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會計師：

陳政初
許明光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19	173,830	7.08	74,805	四、五/六	\$310,173	25.3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0.11	1,354	0.01	8,556		1,726	0.1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27.84	340,987	28.85	305,021		23,398	1.91
1150 應收帳款－關聯人淨額	0.06	735	0.01	3,107		62,108	5.07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0.83	10,162	0.83	6,762	五	24,231	1.98
120X 存貨	25.73	315,095	24.65	260,600	二/四、五	21,004	1.71
1260 預付款項	0.40	4,929	0.40	1,835		2,321	0.1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0.21	2,530	0.21	4,671		13,319	1.09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0.22	2,702	0.22	3,514	四、九	156	0.01
14XX 流動資產合計	69.59	852,324	63.27	668,871		458,436	37.4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15	148,868	13.46	142,314		19,713	1.61
1481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16	1,969	0.16	1,969		2,130	0.17
15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2.31	150,837	13.65	144,283		2,803	0.23
1501 成本					二/四、五/六	4,933	0.40
1521 房屋及建築	0.91	11,148	1.05	11,148		483,082	39.43
1531 機器設備	7.25	88,795	8.32	87,978		520,000	42.46
1537 器具設備	18.62	228,082	19.86	209,938		16,200	1.32
1551 運輸設備	6.18	75,705	6.33	66,863		9,856	0.80
1561 辦公設備	0.21	2,587	0.25	2,586		194,615	15.89
1681 其他設備	0.91	11,076	0.97	10,301		1,046	0.10
15X1 取得成本合計	1.19	14,581	1.33	14,087		741,717	60.57
15X9 (減)：累計折舊	35.27	(431,974)	(38.11)	(402,901)		8,108	0.77
1672 預付設備款	(17.80)	(218,052)	(16.00)	(169,169)		553,707	52.38
17XX 固定資產淨額	0.23	2,836	0.54	5,671			
1788 無形資產	17.70	216,758	22.65	239,403			
18XX 其他無形資產	0.04	501	0.04	471			
1820 存出保證金	0.32	3,865	0.32	3,370			
1830 遞延費用	0.04	514	0.07	754			
其他資產合計	0.36	4,379	0.39	4,124			
資產總計	100.00	\$1,224,799	100.00	\$1,057,152		\$1,224,799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7.08	74,805	7.08	74,805		\$291,442	27.57
2120 應付票據	0.81	8,556	0.81	8,556		—	—
2140 應付帳款	28.85	305,021	28.85	305,021		117,572	11.12
2150 應付帳款－關聯人	0.29	3,107	0.29	3,107		21,475	2.03
2160 應付所得稅	0.64	6,762	0.64	6,762		1,060	0.10
2170 應付費用	24.65	260,600	24.65	260,600		16,404	1.55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0.18	1,835	0.18	1,835		6,878	0.65
2261 預收貨款	0.44	4,671	0.44	4,671		625	0.06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0.33	3,514	0.33	3,514		13,434	1.27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3.27	668,871	63.27	668,871		59	0.01
24XX 長期附息負債	13.46	142,314	13.46	142,314		468,959	44.36
2420 長期借款－已減除一年內到期部份	0.19	1,969	0.19	1,969		32,882	3.11
28XX 其他負債	13.65	144,283	13.65	144,283		—	—
2820 存入保證金						1,030	0.10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05	11,148	1.05	11,148		574	0.05
2XX 其他負債合計	8.32	87,978	8.32	87,978		1,604	0.15
3XX 股東權益	19.86	209,938	19.86	209,938		503,445	47.62
3100 股本	6.33	66,863	6.33	66,863		466,000	44.08
3110 普通股股本	0.25	2,586	0.25	2,586		—	—
3200 資本公積	0.97	10,301	0.97	10,301		—	—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1.33	14,087	1.33	14,087		—	—
3300 保留盈餘	38.11	402,901	38.11	402,901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00)	(169,169)	(16.00)	(169,169)		7,550	0.71
3350 未分配盈餘	0.54	5,671	0.54	5,671		72,049	6.82
340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22.65	239,403	22.65	239,403		8,108	0.7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0.04	471	0.04	471		553,707	52.38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100.00	\$1,057,152	100.00	\$1,057,152		\$1,057,152	100.00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1,647,759	101.07	\$887,217	100.67
4170	(減)：銷貨退回	(15,794)	(0.97)	(5,158)	(0.59)
4190	銷貨折讓	(1,656)	(0.10)	(703)	(0.08)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630,309	100.00	881,35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1,413,158)	(86.68)	(805,130)	(91.35)
5910	營業毛利	217,151	13.32	76,226	8.6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820)	(0.48)	(2,373)	(0.2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6,961)	(3.49)	(42,870)	(4.8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29)	(0.16)	(2,794)	(0.32)
	營業費用合計	(67,410)	(4.13)	(48,037)	(5.45)
6900	營業淨利	149,741	9.19	28,189	3.2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3	0.00	42	0.00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3,616	0.83	1,453	0.16
7160	兌換利益	—	—	4,028	0.46
7480	什項收入	6,279	0.39	4,381	0.5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9,948	1.22	9,904	1.1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141)	(0.32)	(5,988)	(0.68)
7560	兌換損失	(11,070)	(0.68)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6,211)	(1.00)	(5,988)	(0.68)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53,478	9.41	32,105	3.64
8110	所得稅費用	(28,606)	(1.75)	(9,052)	(1.03)
9600	本期淨利	\$124,872	7.66	\$23,053	2.61
	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01	\$2.45	\$0.69	\$0.4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摘 要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466,000	\$115	\$7,550	\$49,733	\$13,550	\$536,94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匯率換算調整數	—	—	—	—	(5,442)	(5,442)
長期股權投資未依持股比例增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異調整數	—	(115)	—	(737)	—	(852)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23,053	—	23,053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6,000	—	7,550	72,049	8,108	553,707
現金增資股款	54,000	16,200	—	—	—	70,20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06	(2,306)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匯率換算調整數	—	—	—	—	(7,062)	(7,062)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124,872	—	124,872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0,000	\$16,200	\$9,856	\$194,615	\$1,046	\$741,71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關德

上元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24,872	\$23,054
調整項目：		
呆帳(回升利益)	(2,236)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400)	(1,637)
折舊費用	48,883	51,571
各項攤提	505	448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3,616)	(1,453)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202	(4,173)
應收帳款(增加)	(33,730)	(161,285)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372	(7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400)	104
存貨淨額減少(增加)減少	(46,154)	32,960
預付款項(增加)	(3,037)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12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	2,141	7,76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26	(90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94,174)	91,77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0,633	(4,085)
應付所得稅增加	23,171	1,060
應付費用增加	4,600	5,103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1,696	(1,36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	(1,439)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6,878)	2,2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7	(1,40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	2,229	2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304	37,7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0,236)	(13,540)
購買無形資產	(295)	(508)
存出保證金(增加)	(495)	(2,554)
遞延費用(增加)	—	(195)
受限制資產減少	—	3,5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026)	(13,28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731	1,776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13,284)	9,483
現金增資	70,2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00	(3,17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747	8,0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9,025	32,5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805	42,2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830	\$74,80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5,214	\$4
本期支付所得稅	\$1,065	\$7,23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	\$13,319	\$13,434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減少)數	(\$7,062)	(\$5,44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依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主要營業地址為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中央路 43 號；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等業務。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74 人及 21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時，為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要求，必須作重要之會計估計和假設，此項會計估計和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及負債之金額、或有資產和負債之揭露及財務報表期間收入和費用之金額，惟實際結果與此項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與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及附賣回條件之票券等。

3.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收取或未償付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另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2) 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經以功能性貨幣編製或按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後，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 ①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 ②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5.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6.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對於呆滯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 (1) 原物料係以實際進貨成本。
- (2) 在製品及製成品係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
- (3)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7. 基金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 對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

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即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應按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入(或損失)；發放之現金股利，則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收回。

(2)當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而投資公司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時，新增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增減金額之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上述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

(3)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如下：

- A. 順流交易：有關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消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之消除，採列計「未實現損益科目」及「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方式。
- B. 逆流交易：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並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
- C. 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質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
- D.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50%以上者，或雖未超過50%，但對其具實質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8.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9.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

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10.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

(2) 固定資產購置及建造期間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3) 折舊係參酌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預計其耐用年限，預留一年殘值，以平均法提列。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房 屋 及 建 築	5～50 年
機 器 設 備	2～ 8 年
模 具 設 備	2 年
運 輸 設 備	3～5 年
辦 公 設 備	3～6 年
其 他 設 備	2～5 年

已達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之資產依估計尚可使用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11. 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1) 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或非確定年限。

A.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B.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攤銷，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時，視

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2) 本公司依無形資產之類別彙總相關政策如下表：

類	別	電	腦	軟	體	支	出
耐	用	年	限	1~3 年			
攤	銷	方	法	直 線 法			

12. 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2)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3. 遞延費用

係線路補助費等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支出，以實際發生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五年平均攤提。

14. 退休金

(1)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2)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3)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未認列過渡性資產按十五年平均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5. 所得稅

(1) 本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2)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應付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調整項目。

- (3)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增減項目。
- (4)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5)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 (6)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將改為百分之二十。又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銷貨收入原則上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一)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三)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17. 每股盈餘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流通在外股數若因股票股利及員工紅利等因素而增加時，於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則予以追溯調整。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69 號函之規定，員工紅利轉至費用化後已非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追溯調整。

18.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可望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9.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1.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主要影響為：1.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此項變動使得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存貨跌價損失(帳列銷貨成本)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增加 2,037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4 元；2. 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及存貨盤(盈)虧認列為銷貨成本。
- 2. 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由 25%改為 20%；又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九十九年度起由 20%調降為 17%。前述變動使民國九十

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淨利分別減少 450 仟元及 750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分別減少 0.01 元及 0.02 元。

3.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以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精算民國九十九年應計退休金負債，一百年淨退休金成本與相關應揭露之會計科目。前述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如下：

	99.	12.	31.	98.	12.	31.
庫 存 現 金			\$188			\$214
銀 行 存 款			173,642			74,591
合 計			\$173,830			\$74,805

2. 應收票據淨額

明細如下：

	99.	12.	31.	98.	12.	31.
應 收 票 據			\$1,354			\$8,556
(減) : 備 抵 呆 帳 額			—			—
淨 額			\$1,354			\$8,556

3. 應收帳款淨額

明細如下：

	99.	12.	31.	98.	12.	31.
應 收 帳 款			\$344,987			\$311,257
(減) : 備 抵 呆 帳 額			(4,000)			(6,236)
淨 額			\$340,987			\$305,021

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明細如下：

	99.	12.	31.	98.	12.	31.
應 收 帳 款 - 關 係 人			\$735			\$3,107
(減) : 備 抵 呆 帳 額			—			—
淨 額			\$735			\$3,107

5. 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99.	12.	31.	98.	12.	31.
原 料			\$184,275			\$174,879
在 製 品			75,552			44,047
製 成 品			68,718			52,596
商 品 存 貨			—			5,791
在 途 存 貨			5,173			6,310

合	計	333,718	283,623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8,623)	(23,023)
淨	額	\$315,095	\$260,600

(2)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存貨投保火險金額均為 130,000 仟元。

(3)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及報廢損失分別為(4,400)仟元及(1,637)仟元。

6. 基金及投資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99. 12. 31.	98. 12. 31.
被投資公司金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148,868 20%	\$142,314 20%

A.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依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 利 益	投資 利 益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13,616	\$1,453

上述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根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估列。

B. 上述轉投資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係用以間接轉投資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持股比例均為 20%。

C.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皆為 132,069 仟元(USD4,000 仟元)。

D.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99. 12. 31	98. 12. 31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7,062)	(\$5,442)

E.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應再揭露事項：

(A) 出售或移轉時之計價方法：按出售或移轉時之公平市價計價之。

(B)帳面價值與市價：

	99.	12.	31.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股 權 淨 值 (註)			市 價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148,868			無公開市價資訊

	98.	12.	31.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股 權 淨 值 (註)			市 價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142,314			無公開市價資訊

(註)：係公司持有該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計算。

(C)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因商譽、攤銷性資產、非攤銷性資產而發生者，其期初餘額及本期增減金額：無此情形。

(D)被投資公司盈餘分配所受之限制：無此事項。

(E)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金額重大者：無此情形。

(F)被投資公司之期後事項，對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者：無此事項。

(G)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之損益計算方式：無此事項。

(H)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對未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濟南界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過半數股權，但依雙方約定，具有該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權，故構成控制力，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之規定將其納入編製合併報表之個體。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	12.	31.	98.	12.	31.
公 司 名 稱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3,038	3.00%	\$3,038	3.00%		
(減)：累計減損	(1,069)		(1,069)			
淨 額	\$1,969		\$1,969			

上述轉投資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係用以間接轉投資大陸無錫鈦昇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 固定資產

(1) 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項	目	99.	12.	31.	98.	12.	31.
房	屋 及 建 築			\$16,844			\$13,054
機	器 設 備			125,123			98,185
模	具 設 備			59,472			45,563
運	輸 設 備			2,318			2,008
辦	公 設 備			7,261			5,682
其	他 設 備			7,034			4,677
合	計			<u>\$218,052</u>			<u>\$169,169</u>

(2)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固定資產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 175,900 仟元及 184,610 仟元。

(3)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固定資產之資本化利息金額均為 0 仟元；未扣除資本化前利息總額分別為 5,141 仟元及 5,988 仟元。

(4) 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或擔保情形，詳附註六。

8. 短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99.	12.	31.	98.	12.	31.
性 質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擔 保 借 款	2.268%	\$20,000	2.222%~2.355%	\$30,000		
購 料 借 款	1.017% ~2.165%	290,173	1.026%~2.355%	261,442		
合 計		<u>\$310,173</u>		<u>\$291,442</u>		

(2) 有關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或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六。

9. 長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借 款 銀 行	性 質	期 間	利 率	99.	12.	31.	98.	12.	31.	償 還 方 式
合 作 金 庫	擔 保 借 款	98.2.7	2.900%	\$13,933	\$22,000					借 款 金 額 22,000 仟元，自 98.3.17 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367 仟元，共分 60 期。
		~103.2.17								

借款銀行	性質	期間	利率	99. 12. 31.	98. 12. 31.	償還方式
合作金庫	擔保借款	96. 8. 6 ~101. 8. 6	2.565%	11,000	13,933	借款金額33,000仟元，自96.9.6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550仟元，共分60期。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96. 5. 7 ~103. 5. 7	1.79%	8,099	10,383	借款金額16,000仟元，自96.6.7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206仟元，共分84期。
合	計			33,032	46,316	
(減)：	一年內到期部分			(13,319)	(13,434)	
淨	額			\$19,713	\$32,882	

(2)有關長期借款抵押或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六。

10. 退休金

(1)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民國九十九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度
服務成本	—
利息成本	—
退休基金資產報酬	—
攤銷及遞延數	—
淨退休金成本	—

(2)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9. 12. 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750
累積給付義務	1,75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89
預計給付義務	2,23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841)
提撥狀況	(60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資產)	(61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
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5</u>

99. 12. 31.

(3)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折	現	率	2.00%
未	來	薪	資
水	準	增	加
率			1.00%
退	休	基	金
資	產	預	期
投	資	報	酬
率			2.00%

11. 股 本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 466,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6,600 仟股。嗣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經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 70,200 仟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 600,000 仟元，每股面額為 10 元，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股本為 520,000 仟元，每股面額為 10 元，分為 52,000 仟股，分次發行。

12. 資本公積

(1)明細如下：

	99. 12. 31.	98. 12. 31.
普 通 股 股 票 溢 價	<u>\$16,200</u>	<u>—</u>

(2)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撥充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發行資本公積提出撥充資本，而每次轉增資均須依規定限額辦理。

13. 法定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又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14. 盈餘分配

(1)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配，其分派比例如下：

(A)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八。

(B)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C)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2)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民國九十八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及民

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民國九十七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現金股利	—	—
員工現金股利	—	—
董監事酬勞	—	—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並無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故對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 (3)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 0 仟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當年度之損益。
- (4)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中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06 仟元。
- (5)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因民國九十七年為虧損，故決議不分配。

15. 營業收入淨額

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功 率 單 體 導 線 架	\$1,088,190	\$657,133
光 電 元 件 導 線 架	135,826	68,963
其 他 (次 級 料 、 模 具)	423,743	161,121
合 計	1,647,759	887,217
(減) : 銷 貨 退 回	(15,794)	(5,158)
(減) : 銷 貨 折 讓	(1,656)	(703)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1,630,309	\$881,356

16. 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8,641	\$17,424	\$86,065	\$49,588	\$18,929	\$68,517
勞健保費用	\$6,342	\$1,758	\$8,100	\$4,823	\$1,490	\$6,313
退休金費用	\$3,562	\$1,220	\$4,782	\$2,818	\$1,079	\$3,897
其他用人費用	\$2,992	\$1,561	\$4,553	\$2,163	\$668	\$2,831
折舊費用	\$42,611	\$6,272	\$48,883	\$45,157	\$6,413	\$51,571
攤銷費用	\$109	\$396	\$505	\$108	\$340	\$448

17. 所得稅

(1)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99. 12. 31.	98. 12. 31.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5,267	\$7,128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5,540)	(\$3,032)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所得稅影響數		

項 目	99. 12. 31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a. 未實現兌換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6,102)	(\$2,737)
b. 國外投資利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6,489)	(\$2,803)
c.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831	\$2,011
d. 備抵呆帳超限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29	\$90
e.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8,623	\$3,166

項 目	98. 12. 31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a. 未實現兌換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2,287)	(\$2,457)
b. 國外投資利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2,872)	(\$575)
c.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121	\$824
d. 備抵呆帳超限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007	\$601
e.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3,023	\$4,605
f. 投資於自動化生產設備而可抵減所得稅之稅額	—	\$1,098

	99.	12.	31.	98.	12.	31.
(2)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267			\$7,128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267			7,128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2,737)			(2,457)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2,530			\$4,671

	99.	12.	31.	98.	12.	31.
(3)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803)			(\$575)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2,803)			(\$575)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4)繼續營業部門之應(付)所得稅	(\$22,156)	(\$1,06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075)	—
應(付)所得稅合計	(24,231)	(1,060)
(減)：預付所得稅	(5)	(4)
遞延所得稅(費用)	(3,920)	(7,238)
遞延所得稅資產因稅率變動之影響數	(450)	(750)
所得稅(費用)	(\$28,606)	(\$9,052)

(5)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投資於自動化生產設備之支出，所得稅抵減相關資料如下：

	99.	12.	31.	
發生年度	法 令 依 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餘額
98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186	—
97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2,447	—
合 計			\$2,633	—

	98.	12.	31.	
發生年度	法 令 依 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餘額
98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186	\$186
97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2,447	912
合 計			\$2,633	\$1,098

(6)本公司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因虧損可由爾後十年可抵減所得額之明細如下：

發 生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九十七	—	\$5,162	一〇七年度
(減)：當期抵減金額	—	(5,162)	
尚未抵減之所得稅	—	—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9.	12.	31.	98.	12.	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1,089			\$20,717

	九十九年度 (預計)	九十八年度 (實際)
(8)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3.29%	30.23%

民國九十九年度尚未有實際稅額扣抵比率，故揭露預計數。

(9)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9.	12.	31.	98.	12.	31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194,615			\$72,049

(10)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含)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18. 每股盈餘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50,964 仟股	46,600 仟股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分 子)		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53,478	\$124,872	50,964	\$3.01	\$2.45	

	九十八年度					
	金 額 (分 子)		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32,105	\$23,053	46,600	\$0.69	\$0.49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界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界龍)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界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界印)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界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界宏)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濟南界龍)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吳 秋 菊	本公司總經理之配偶
林 素 珍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 額	佔本期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本期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本期進貨 淨額百分比
界 龍	\$2,452		\$1,596	0.26%		
界 宏	2,284		1,280	0.21%		
界 印	1,312		—	—		
濟 南 界 龍	36,208		—	—		
合 計	\$42,256		\$2,876	0.47%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採進貨後，月結九十天付款，與一般客戶相當。

(2) 委託加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 額	佔本期銷 貨淨額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期銷 貨淨額百 分 比
界 龍	\$76,883		\$18,856	
界 印	1,356		412	
界 宏	530		337	
合 計	\$78,769		\$19,605	

(3)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 額	佔本期銷 貨淨額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期銷 貨淨額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期銷 貨淨額百 分 比
界 龍	\$3,790		\$6,012	0.68%		
界 宏	700		1,292	0.15%		
合 計	\$4,490		\$7,304	0.83%		

上項銷貨價格係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與一般客戶相當。另收款期限均為銷貨後，月結九十天內收款，與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相當。

界龍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轉外銷訂單(中間無價差，且由本公司承擔產品責任及收款風險)給本公司，並以本公司名義出口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26,279 仟元及 173,091 仟元，未列入上述之銷貨金額；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78,139 仟元，未列入(4).A 之應收帳款淨額項下。

(4)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如下：

A.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99. 12. 31.			98. 12. 31.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界 龍		—	—	\$1,750		0.57%
界 宏		\$735		1,357		0.43%
合 計		\$735		\$3,107		1.00%

B.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99. 12. 31.			98. 12. 31.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界 龍	\$59,518			\$19,911		14.32%
界 印	1,420			1,564		1.12%
界 宏	79			—		—
濟 南 界 龍	1,091			—		—
合 計	\$62,108			\$21,475		15.44%

C.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其他應付款—設備款)

關 係 人 名 稱	99. 12. 31.			98. 12. 31.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界 龍		—	—	\$6,878		100%

(5)財產交易

向關係人買入設備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資 產 名 稱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界 龍	機 器 設 備	11,480	—

(6)其 他

A.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支付予吳秋菊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60 仟元及 50 仟元。

B.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支付予林素珍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60 仟元及 50 仟元。

C.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支付予界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沖模零件費用分別為 4,251 仟元 及 1,686 仟元。

D.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支付予界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沖模零件費用分別為 1,098 仟元 及 646 仟元。

E.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支付予界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沖模零件費用分別為 279 仟元及 382 仟元。

F.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支付予界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修繕保養費、交際費及雜項購置合計分別為 33 仟元及 3 仟元。

G.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支付予界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修繕保養費用分別為 56 仟元及 52 仟元。

H.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支付予界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運費及修繕保養費合計分別為 5 仟元及 27 仟元。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質 押 資 產 明 細	質 押 擔 保 性 質	帳 面 價 值		
		99.	12.	31.
土 地 銀 行 借 款			\$11,148	\$11,148
房 屋 及 建 築 銀 行 借 款			5,314	5,426
機 器 設 備 銀 行 借 款			55,545	66,075
存 出 保 證 金 海 關 保 證 金			2,000	1,500
合 計			\$74,007	\$84,14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已開發但未使用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

幣 別	信 用 狀	總 額
美金(仟元)		\$193
日幣(仟元)		\$17,51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與DINGH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簽訂之股權轉受讓協議書指出，DINGHONG同意將持有之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之股權共計800股，優先分批出售予本公司。另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已匯出股款USD2,000仟元予DINGHONG公司，取得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之11%股權，其股權登記手續尚未辦理完成。

(十)其 他

1.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主要風險為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政策上，本公司持續評估應收帳款回收情形，提列適當之備抵，但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信用風險不高。政策上之順序為流動性、安全性、獲利性，且不從事投機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2) 外匯選擇權交易：

A.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從事外匯選擇權交易之揭露情形如下：

(A)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目的：

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波動之風險。

(B) 面值、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美金 700 仟元及 230 仟元。

(C) 會計政策：

請詳附註(二)之說明。

(D) 資產負債及損益認列情形：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外匯選擇權交易產生之利益金額為新台幣 644 仟元，帳列當期之兌換利益中。

B.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3)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9.	12.	31.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資 產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73,830	\$173,830	
應 收 票 據 及 帳 款 淨 額	\$343,076	\$343,076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10,162	\$10,162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148,868	\$148,868	
以 成 本 法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1,969	—	
存 出 保 證 金	\$3,865	\$3,865	
負 債			
短 期 借 款	\$310,173	\$310,173	
應 付 票 據、帳 款、費 用 及 其 他 應 付 款 項	\$132,467	\$132,467	
長 期 借 款 (含 一 年 內 到 期 部 分)	\$33,032	\$33,032	
	98.	12.	31.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資 產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74,805	\$74,805
應 收 票 據 及 帳 款 淨 額	\$316,685	\$316,685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6,762	\$6,762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142,314	\$142,314
以 成 本 法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1,969	—
存 出 保 證 金	\$3,370	\$3,370

負 債

短 期 借 款	\$291,442	\$291,442
應 付 票 據、帳 款、費 用 及 其 他 應 付 款 項	\$156,511	\$156,511
其 他 金 融 負 債	\$6,878	\$6,878
長 期 借 款 (含 一 年 內 到 期 部 分)	\$46,316	\$46,316

(4)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u>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u>	99. 12. 31.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註)
<u>資 產</u>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73,830	—
應 收 票 據 及 帳 款 淨 額	—	\$343,076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	\$10,162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	\$148,868
存 出 保 證 金	—	\$3,865
<u>負 債</u>		
短 期 借 款	—	\$310,173
應 付 票 據、帳 款、費 用 及 其 他 應 付 款 項	—	\$132,467
長 期 借 款 (含 一 年 內 到 期 部 分)	—	\$33,032
<u>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u>	98. 12. 31.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註)
<u>資 產</u>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74,805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316,685
其他金融資產	—	\$6,76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2,314
存出保證金	—	\$3,370

負債

短期借款	—	\$291,442
應付票據、帳款、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6,511
其他金融負債	—	\$6,87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46,316

(註1):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短期金融商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與應付款項。

B. 存出保證金因無法預期收回日期，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而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C.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

(註2): 因成本及資訊取得之限制，故估計此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非實務上可行。

(5)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情形如下：

	99. 12. 31.	98. 12. 31.
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	\$3,865	\$3,370
金融負債－短期借款	\$2,130	\$1,030

	99. 12. 31.	98. 12. 31.
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	\$173,642	\$74,591
金融負債－短期借款	\$310,173	\$291,44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3,032	\$46,316

(6)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情形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利息收入	\$53	\$42

利 息 費 用 (\$5,141) (\$5,988)

(7)財務風險資訊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尚無重大市場風險。

b. 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主要信用風險係來自於應收款項之回收，本公司已持續評估回收情形提列適當備抵評價，故本公司產生信用風險甚低。

(b).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款項總額達10%以上之銷售客戶，分別佔本公司應收款項達39.5%及31.01%。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於銷售時均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若雙方皆能按銷售約定履行，則帳款之收回應無重大不確定性。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如有不足，擬向金融機構融資或向關係人借貸因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支應需求之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係屬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之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其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利率隨之變化，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如利率變動增(減)1%，其利息費用將增加(減少)3,432仟元。

(8)避險策略：無此情事。

(9)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471	29.50	\$338,395	\$8,216	31.94	\$262,424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u>權投資</u>						
美金	\$5,046	29.50	\$148,868	\$4,456	31.94	\$142,3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123	29.50	\$210,121	\$6,378	31.94	\$203,728
日幣	\$114,800	0.3622	\$41,580	\$37,798	0.3452	\$13,048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二。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A. 資金貸與他人：無。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 (2) 民國九十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註(五)。
 - C.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D.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E.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模具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等業務。因屬單一產業，故無揭露其產業別資訊之適用。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機構。

3.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外銷銷貨淨額明細如下：

地 區	金 額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亞 洲	\$1,203,944	\$655,437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銷售客戶之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者：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客戶名稱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A 客戶	182,254	11.18%	A 客戶	\$100,995	11.46%
C 客戶	380,263	23.32%	B 客戶	\$125,307	14.22%
—	—	—	D 客戶	\$100,877	11.45%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一)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元) (註四)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未上市(櫃)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38	3%	\$1,969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未上市(櫃)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8,868	20%	\$744,340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四：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股權淨值，餘得免填。

附表二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二)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註二)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二、三)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界霖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美國	投資業務	\$132,069	\$132,069	-	20%	\$148,868	\$68,083	\$13,616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 公司	山東省濟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 及電子材料批發	USD20,000 仟元	USD 20,000 仟元	-	100%	USD25,237 仟元	USD2,152 仟元	USD2,152 仟元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如延後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或第一、三季財務報表未認列投資損益者，應於備註欄說明。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註一）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元) (註四)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 公司	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	USD25,237仟元	100%	USD25,237仟元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四：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股權淨值，餘得免填。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本 收 資 本 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 益 (註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濟南界龍科 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 製造及電子 材料批發	\$132,069 (USD4,000 仟元)	(二)	\$132,069 (USD4,000 仟元)	—	—	\$132,069 (USD4,000 仟元)	20%	\$10,061	\$148,868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132,069 (USD4,000 仟元)	\$132,069 (USD4,000 仟元)	\$445,030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係按股權淨額 60%計算。(股權淨值=741,717 仟元)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此 致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會計師：

陳政初

許明光



中華民國 一〇一年 四 月 六 日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產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9.62	\$148,862	9.62	\$173,830	2100 短期借款	14.19	2100	\$447,323	28.9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0.40	6,129	0.40	1,354	2120 應付票據	0.11	2120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23.48	363,398	23.48	340,987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7.84	2140	3,585	0.2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735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0.06	2150	48,656	3.15
1180 其他金融資產—非關係人	0.14	2,180	0.14	—	2160 應付所得稅	—	2160	8,467	0.5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非關係人—流動	0.47	7,261	0.47	10,162	2170 應付費用	0.83	2170	45,856	2.96
120X 存貨淨額	26.03	402,940	26.03	315,095	219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55	0.01	155	0.01
1260 預付款項	0.10	1,553	0.10	4,929	2260 預收貨款	0.40	2260	1,441	0.0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0.19	2,968	0.19	2,530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127	0.72	11,127	1.09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0.06	982	0.06	2,70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16	0.01	216	0.01
					流動負債合計	69.59		566,826	36.62
14XX 基金及投資				852,324	24XX 長期附息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49	425,453	27.49	148,868	2420 長期借款—已減除一年內到期部份	8,591	0.56	8,591	0.56
1481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20	3,038	0.20	3,038	28XX 其他負債				
1482 (減)：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20)	(3,038)	(0.20)	(1,069)	2820 存入保證金	4,809	0.31	4,809	0.31
基金及投資合計	27.49	425,453	27.49	150,837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809	0.31	4,809	0.31
15XX 固定資產					其他負債合計	580,226	37.49	580,226	37.49
1501 成本					負債總計				
1521 土地	0.72	11,148	0.72	11,148	2XXX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5.80	89,726	5.80	88,795	3XXX 股本	0.91	3100	609,000	39.35
1531 機器設備	14.79	228,952	14.79	228,082	普通股本	7.25	3110	520,000	42.46
1537 器具設備	4.94	76,463	4.94	75,705	資本公積	18.62	3120	16,200	1.32
1551 運輸設備	0.16	2,486	0.16	2,587	普通股票溢價	6.18	3200	88,200	5.70
1561 辦公設備	0.75	11,544	0.75	11,076	保留盈餘	0.21	3300	22,343	1.44
1681 其他設備	1.10	17,072	1.10	14,581	法定盈餘公積	0.91	3310	213,720	13.81
15X1 取得成本合計	28.26	437,391	28.26	431,974	未分配盈餘	35.27	3350	34,253	2.21
15X9 (減)：累計折舊	(16.89)	(261,352)	(16.89)	(218,05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80)	3400	967,516	62.51
1672 預付設備款	0.14	2,109	0.14	2,836	累積換算調整數	0.23	3420	741,717	60.57
固定資產淨額	11.51	178,148	11.51	216,758	股東權益總計	17.70	3XXX		
17XX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0.13	1,921	0.13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	—	—	501					
無形資產合計	0.13	1,921	0.13	501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0.35	5,465	0.35	3,865					
1830 遞延費用	0.03	482	0.03	514					
其他資產合計	0.36	5,947	0.36	4,379					
資產總計	100.00	\$1,547,742	100.00	\$1,224,799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100.00		\$1,547,742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二/四.15/五	\$1,873,904	101.14	\$1,647,759	101.07
4170	(減): 銷貨退回		(20,737)	(1.12)	(15,794)	(0.97)
4190	銷貨折讓		(431)	(0.02)	(1,656)	(0.10)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852,736	100.00	1,630,30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四.16/五	(1,668,359)	(90.05)	(1,413,158)	(86.68)
5900	營業毛利		184,377	9.95	217,151	13.32
6000	營業費用	四.16				
6100	推銷費用		(30,146)	(1.63)	(7,820)	(0.4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4,133)	(2.92)	(56,961)	(3.4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500)	(0.62)	(2,629)	(0.16)
	營業費用合計		(95,779)	(5.17)	(67,410)	(4.13)
6900	營業淨利		88,598	4.78	149,741	9.1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十	108	0.01	53	0.00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四.6	26,473	1.43	13,616	0.8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51	0.03	—	—
7160	兌換利益	二	2,143	0.12	—	—
7480	什項收入		1,367	0.07	6,279	0.3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0,742	1.66	19,948	1.2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7/十	(6,089)	(0.33)	(5,141)	(0.32)
7560	兌換損失	二	—	—	(11,070)	(0.68)
7630	減損損失		(1,969)	(0.11)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058)	(0.44)	(16,211)	(1.00)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11,282	6.01	153,478	9.41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四.17	(21,690)	(1.17)	(28,606)	(1.75)
9600	本期淨利		\$89,592	4.84	\$124,872	7.66
	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四.18	\$1.87	\$1.50	\$2.85	\$2.3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摘 要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466,000	—	\$7,550	\$72,049	\$8,108	\$553,707
現金增資	54,000	\$16,200	—	—	—	70,20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06	(2,306)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匯率換算調整數	—	—	—	—	(7,062)	(7,062)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124,872	—	124,872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0,000	16,200	9,856	194,615	1,046	741,717
現金增資	60,000	72,000	—	—	—	132,00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487	(12,487)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29,000)	—	(29,000)
發放股票股利	29,000	—	—	(29,000)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匯率換算調整數	—	—	—	—	33,207	33,207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89,592	—	89,592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9,000	\$88,200	\$22,343	\$213,720	\$34,253	\$967,51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昇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89,592	\$124,872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3,088	(2,23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599)	(4,400)
折舊費用	44,725	48,883
各項攤提	958	505
減損損失	1,969	—
固定資產處分(利益)	(651)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6,473)	(13,616)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775)	7,202
應收帳款(增加)	(25,499)	(33,73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735	2,372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減少	2,90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18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3,400)
存貨(增加)	(86,762)	(46,15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376	(3,03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720	81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438)	2,141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726)	1,726
應付帳款(減少)	(18,615)	(94,174)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452)	40,633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15,764)	23,171
應付費用增加	24,852	4,600
預收貨款(減少)增加	(880)	1,696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155	(6,87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0	8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	2,006	2,2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677)	53,3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投資(增加)	(216,905)	—
購置固定資產	(3,778)	(30,236)
出售固定資產	3,632	—
購買無形資產	(2,078)	(29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00)	(495)
遞延費用(增加)	(26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0,997)	(31,02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7,150	18,731
長期借款(減少)	(13,314)	(13,284)
現金增資	132,000	70,200
發放現金股利	(29,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130)	1,1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4,706	76,7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968)	99,0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830	74,8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862	\$173,83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5,059	\$5,214
本期支付所得稅	\$35,886	\$1,06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	(\$11,127)	(\$13,319)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減少)數	(\$33,207)	(\$7,062)
發放股票股利	\$29,000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1.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依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主要營業地址為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中央路43號；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等業務。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89人及274人。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時，為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要求，必須作重要之會計估計和假設，此項會計估計和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及負債之金額、或有資產和負債之揭露及財務報表期間收入和費用之金額，惟實際結果與此項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與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及附賣回條件之票券等。

3.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收取或未償付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另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2) 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經以功能性貨幣編製或按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後，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

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 ①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 ②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5.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6.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對於呆滯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 (1)原物料係以實際進貨成本。
- (2)在製品及製成品係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
- (3)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7. 基金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對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即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應按約當持股比率認列投資收入(或損失)；發放之現金股利，則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收回。
- (2)當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而投資公司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時，新增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增減金額之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上述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

(3)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原按五～二十年平均分攤。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負商譽部分不得攤銷。

(4)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如下：

- A. 順流交易：有關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消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之消除，採列計「未實現損益科目」及「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方式。
- B. 逆流交易：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並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
- C. 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質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
- D.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50%以上者，或雖未超過50%，但對其具實質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8.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2)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9.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10.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
- (2) 固定資產購置及建造期間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 (3) 折舊係參酌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預計其耐用年限，預留一年殘值，以平均法提列。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房 屋 及 建 築	5~50 年
機 器 設 備	2~8 年
模 具 設 備	2~3 年
運 輸 設 備	3~5 年
辦 公 設 備	3~6 年
其 他 設 備	2~5 年

已達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之資產依估計尚可使用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11. 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 (1) 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或非確定年限。

- A.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B.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攤銷，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2) 本公司依無形資產之類別彙總相關政策如下表：

類 別	電 腦 軟 體 支 出
耐 用 年 限	3 年
攤 銷 方 法	直 線 法

12. 資產減損

-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

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2)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3. 遞延費用

係線路補助費等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支出，以實際發生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1~5年平均攤提。

14. 退休金

- (1)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 (2)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 (3)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未認列過渡性資產按十五年平均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5. 所得稅

- (1)本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應付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調整項目。
- (3)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增減項目。
- (4)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5)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 (6)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銷貨收入原則上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一)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三)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17. 每股盈餘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流通在外股數若因股票股利及員工紅利等因素而增加時，於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則予以追溯調整。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69 號函之規定，員工紅利轉至費用化後已非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追溯調整。

18.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可望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9.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20.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2.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3. 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由 20%調降為 17%。前述變動使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淨利減少 450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1 元。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庫 存 現 金			\$142			\$188
銀 行 存 款			148,720			173,642
合 計			<u>\$148,862</u>			<u>\$173,830</u>

2. 應收票據淨額

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應 收 票 據			\$6,129			\$1,354
(減) : 備 抵 呆 帳			—			—
淨 額			<u>\$6,129</u>			<u>\$1,354</u>

3. 應收帳款淨額

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應 收 帳 款			\$370,486			\$344,987
(減) : 備 抵 呆 帳			(7,088)			(4,000)
淨 額			<u>\$363,398</u>			<u>\$340,987</u>

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應 收 帳 款 - 關 係 人			—			\$735
(減) : 備 抵 呆 帳			—			—
淨 額			<u>—</u>			<u>\$735</u>

5. 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原 料			\$218,970			\$184,275
物 料			3,494			—
在 製 品			80,779			75,552
製 成 品			109,150			68,718
商 品 存 貨			1,101			—
在 途 存 貨			470			5,173
合 計			<u>413,964</u>			<u>333,718</u>
(減) : 備 抵 存 貨 跌 價 損 失			<u>(11,024)</u>			<u>(18,623)</u>
淨 額			<u>\$402,940</u>			<u>\$315,095</u>

(2)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存貨投保火險金額均為130,000仟元。

(3)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7,599仟元及4,400仟元。

6. 基金及投資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0. 12. 31.	99. 12. 31.
	金 額 持股比率	金 額 持股比率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425,453 52.50%	\$148,868 20.00%

A.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依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投 資 利 益	投 資 利 益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26,473	\$13,616

上述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根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估列。

B. 上述轉投資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係用以間接轉投資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持股比率分別為 52.50%及 20.00%。

C.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0. 12. 31	99. 12. 31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33,207	(\$7,062)

D.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應再揭露事項：

(A) 出售或移轉時之計價方法：按出售或移轉時之公平市價計價之。

(B) 帳面價值與市價：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0. 12. 31.	市 價
股 權 淨 值 (註)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453,613	無公開市價資訊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99. 12. 31.	市 價
股 權 淨 值 (註)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148,868	無公開市價資訊

(註)：係公司持有該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計算。

(C)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因商譽、攤銷性資產、非攤銷性資產而發生者，其期初餘額及本期增減金額：

項 目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一〇〇年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減)	期 末 餘 額
負 商 譽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	(註) \$28,241	\$28,241

民國九十九年度：無此情形。

(註)：係本期新增投資成本低於股權淨值之金額。

(D) 被投資公司盈餘分配所受之限制：無此事項。

(E)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金額重大者：無此情形。

(F)被投資公司之期後事項，對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者：無此事項。

(G)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之損益計算方式：無此事項。

(H)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未超過半數股權，但依雙方約定，具有該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權，故構成控制力，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之規定將其納入編製合併報表之個體。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公 司 名 稱	100.	12.	31.	99.	12.	31.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3,038	3.00%		\$3,038	3.00%	
(減): 累計減損	(3,038)			(1,069)		
淨 額			—			\$1,969

上述轉投資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係用以間接轉投資大陸無錫鈦昇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該公司持續虧損，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分別累積認列 3,038 仟元及 1,069 仟元之減損損失。

7. 固定資產

(1)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項 目	100.	12.	31.	99.	12.	31.
房 屋 及 建 築			\$20,827			\$16,844
機 器 設 備			151,634			125,123
模 具 設 備			67,919			59,472
運 輸 設 備			2,391			2,318
辦 公 設 備			8,761			7,261
其 他 設 備			9,820			7,034
合 計			\$261,352			\$218,052

(2)民國一〇〇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固定資產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 170,000 仟元及 175,900 仟元。

(3)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固定資產之資本化利息金額均為 0 元；未扣除資本化前利息總額分別為 6,089 仟元及 5,141 仟元。

(4)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或擔保情形，詳附註六。

8. 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性	質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擔 保 借 款		1.6913%			\$60,550	2.268%			\$20,000
購 料 借 款		0.882%~2.199%			386,773	1.017%~2.165%			290,173
合 計					\$447,323				\$310,173

(2)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借款到期日分別為 101.02.20~101.06.20 及 100.04.09~100.07.26。

(3)有關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或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六。

9. 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借 款 銀 行	性 質	期 間	利 率	100. 12. 31.	99. 12. 31.	償 還 方 式
合 作 金 庫	擔 保 借 款	98. 2. 7~ 103. 2. 17	3.120%	\$9,533	\$13,933	借款金額 22,000 仟元，自 98.3.17 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367 仟元，共分 60 期。
合 作 金 庫	擔 保 借 款	96. 8. 6~ 101. 8. 6	2.845%	4,400	11,000	借款金額 33,000 仟元，自 96.9.6 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550 仟元，共分 60 期。
華 南 銀 行	擔 保 借 款	96. 5. 7~ 103. 5. 7	2.120%	5,785	8,099	借款金額 16,000 仟元，自 96.6.7 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06 仟元，共分 84 期。
合 計				<u>19,718</u>	<u>33,032</u>	
(減)：一 年 內 到 期 部 分				<u>(11,127)</u>	<u>(13,319)</u>	
淨				<u>\$8,591</u>	<u>\$19,713</u>	

(2)有關長期借款抵押或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六。

10. 退 休 金

(1)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民國九十九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服 務 成 本	—	—
利 息 成 本	\$45	—
退 休 基 金 資 產 報 酬	(57)	—
攤 銷 及 遞 延 數	(31)	—
淨 退 休 金 成 本	<u>(\$43)</u>	<u>—</u>

(2)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

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3,008			\$1,750
累積給付義務			3,008			1,75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987			489
預計給付義務			4,995			2,23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045)			(2,841)
提撥狀況			1,950			(60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資產)			587			61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742)			—
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5)			\$15

(3)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折 現 率			2.00%			2.00%
未 來 薪 資 水 準 增 加 率			2.00%			1.00%
退 休 基 金 資 產 預 期 投 資 報 酬 率			2.00%			2.00%

11. 股 本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 466,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6,600 仟股。嗣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經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 70,200 仟元，分為 6,000 仟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嗣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經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 132,000 仟元，分為 6,000 仟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另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放每股 0.5 元股票股利，共計 29,000 仟元，分為 2,900 仟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 800,000 仟元，每股面額為 10 元，分為 80,000 仟股，實收股本為 609,000 仟元，每股面額為 10 元，分為 60,900 仟股，分次發行。

12. 資本公積

(1)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普 通 股 股 票 溢 價			\$88,200			\$16,200

(2)資本公積應先填補虧損。

(3)公司無虧損者，普通股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依股東會決議發給新股辦理增資或現金。辦理增資時，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而每次轉增資均需依規定限額辦理。

13. 法定公積

(1)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

(2)法定盈餘公積應先填補虧損。

(3)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依法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辦理增資或現金。如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14. 盈餘分配

(1)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配，其分派比例如下：

(A)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

(B)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C)其餘為股東紅利。

(2)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三日股東臨時常會通過之民國九十九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民國九十八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現金股利	每股 0.5 元	—
股票股利	每股 0.5 元	—
員工現金股利	—	—
董監事酬勞	—	—

(A)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各為 592 仟元，與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 0 元，差異為 1,184 仟元，已列入民國一〇〇年度當期損益中。

(B)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並未發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故對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3)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為 1,300 仟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4)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中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487 仟元。

(5)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中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06 仟元。

15. 營業收入淨額

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功率單體導線架	\$1,221,733	\$1,088,190
光電元件導線架	139,415	135,826
其他（次級料、模具）	512,756	423,743
合計	1,873,904	1,647,759
（減）：銷貨退回	(20,737)	(15,794)
（減）：銷貨折讓	(431)	(1,656)
營業收入淨額	\$1,852,736	\$1,630,309

16. 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75,584	\$31,921	\$107,505	\$68,641	\$17,424	\$86,065
勞健保費用	\$7,382	\$2,330	\$9,712	\$6,342	\$1,758	\$8,100
退休金費用	\$3,396	\$1,510	\$4,906	\$3,562	\$1,220	\$4,782
其他用人費用	\$3,490	\$2,054	\$5,544	\$2,992	\$1,561	\$4,553
折舊費用	\$38,869	\$5,856	\$44,725	\$42,611	\$6,272	\$48,883
攤銷費用	\$142	\$816	\$958	\$109	\$396	\$505

17. 所得稅

(1)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0.	12.	31.	99.	12.	31.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968			\$5,267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4,809)			(\$5,540)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所得稅影響數						

項 目	100. 12. 31.	99. 12. 31.
a. 國外投資利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28,290)	(\$4,809)
b.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4	\$13
c. 備抵呆帳超限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322	\$564
d.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24	\$1,874
e. 減損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038	\$517

項 目	99. 12. 31.	100. 12. 31.
a. 未實現兌換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6,102)	(\$2,737)
b. 國外投資利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6,489)	(\$2,803)
c.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831	\$2,011
d. 備抵呆帳超限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29	\$90

異		
e.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8,623	\$3,166

	100.	12.	31.	99.	12.	31.
(2)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968			\$5,267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968			5,267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2,737)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2,968			\$2,530

	100.	12.	31.	99.	12.	31.
(3)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809)			(\$2,803)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4,809)			(\$2,803)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4)繼續營業部門之應(付)所得稅	(\$3,028)	(\$22,15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5,439)	(2,075)
應(付)所得稅合計	(8,467)	(24,231)
(減)：預付所得稅	(11,646)	(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0)	—
遞延所得稅(費用)	(1,567)	(3,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因稅率變動之影響數	—	(450)
所得稅(費用)	(\$21,690)	(\$28,606)

(5)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投資於自動化生產設備之支出，所得稅抵減相關資料如下：

民國一〇〇年度：無此事項

發生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99.	12.	31.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98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186	—	—	102年度
97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2,447	—	—	101年度
合計					\$2,633	—	—	

	100.	12.	31.	99.	12.	31.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49,039			\$21,089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預計)	(實際)
(7)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3.24%	23.14%
民國一〇〇年度尚未有實際稅額扣抵比率，故揭露預計數。		

(8)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	12.	31.	99.	12.	31.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211,043			\$194,615		

(9)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含)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八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尚未核定外，餘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18. 每股盈餘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59,585 仟股	53,864 仟股

		一〇〇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金額 (分 子)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111,282 \$89,592	59,585	\$1.87 \$1.50		

		九十九年度(追溯後)			
基本每股盈餘	金額 (分 子)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153,478 \$124,872	53,864	\$2.85 \$2.32		

19. 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模具製造、電子零組件之製造、電子材料批發外銷，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整合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五) 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界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界龍)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界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界印)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界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界宏)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濟南界龍)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0 0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佔本期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本期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淨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淨 額 百 分 比
界 龍	\$743		0.05%	\$2,452		0.20%
界 宏	—		—	2,284		0.19%
界 印	—		—	1,312		0.11%
濟 南 界 龍	71,009		4.75%	36,208		3.01%
合 計	\$71,752		4.80%	\$42,256		3.51%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採進貨後，月結九十天付款，與一般客戶相當。

(2) 委託加工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0 0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佔本期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本期銷貨淨額百分比
界 龍	\$86,253		\$76,883	
界 印	3,534		1,356	
界 宏	2,165		530	
合 計	\$91,952		\$78,769	

(3)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0 0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佔本期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本期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	額 淨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淨 額 百 分 比
濟 南 界 龍	\$4,798		0.26%	—		—
界 龍	—		—	\$3,790		0.23%
界 宏	—		—	700		0.04%
合 計	\$4,798		0.26%	\$4,490		0.27%

上項銷貨價格係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與一般客戶相當。另收款期限均為銷貨後，月結九十天內收款，與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相當。

界龍公司民國一00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轉外銷訂單(中間無價差，且由本公司承擔產品責任及收款風險)給本公司，並以本公司名義出口之銷貨金額分別為82,227仟元及226,279仟元，未列入上述之銷貨金額；截至民國一00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21仟元及0元，未列入(4).A之應收帳款淨額項下。

(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如下：

A.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0. 12. 31.			99. 12. 31.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界	宏	—	—	\$735	0.21%
---	---	---	---	-------	-------

B.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100.	12.	31.	99.	12.	31.
關 係 人 名 稱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濟 南 界 龍	\$2,180		100.00%	—		—

C. 應付帳款

	100.	12.	31.	99.	12.	31.
關 係 人 名 稱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界 龍	\$42,919		82.16%	\$59,518		68.24%
界 印	953		1.82%	1,420		1.63%
界 宏	248		0.47%	79		0.09%
濟 南 界 龍	4,536		8.68%	1,091		1.25%
合 計	\$48,656		93.13%	\$62,108		71.21%

(5) 財產交易

A. 向關係人買入設備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資 產 名 稱	一 0 0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界 龍	龍 模 具 及 機 器 設 備	\$184	\$11,480

B. 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

一 0 0 年 度				
關 係 人 名 稱	品 名	售 價	帳面價值成本	出 售 損 益
濟南界龍	機器設備	\$1,264	\$389	\$875
濟南界龍	模具設備	2,356	2,586	(230)
		\$3,620	\$2,975	\$645

民國九十九年度：無此事項

(6) 其 他

- 本公司於民國一00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支付予界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沖模零件費用分別為5,020仟元及4,251仟元。
- 本公司於民國一00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支付予界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沖模零件費用分別為635仟元及1,098仟元。
- 本公司於民國一00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支付予界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沖模零件費用分別為2,551仟元及279仟元。

(六) 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00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帳	面	價	值
---	---	---	---

質押資產明細	質押擔保性質	100. 12. 31.	99. 12. 31.
土地	銀行借款	\$11,148	\$11,148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	68,899	71,952
機器設備	銀行借款	41,919	55,545
存出保證金	海關保證金	1,600	2,000
合計		\$123,566	\$140,645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已開發但未使用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

幣別	信用狀總額
美金（仟元）	\$147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 其他

1.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主要風險為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政策上，本公司持續評估應收帳款回收情形，提列適當之備抵，但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信用風險不高。政策上之順序為流動性、安全性、獲利性，且不從事投機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2) 外匯選擇權交易：

A.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此事項

B.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從事外匯選擇權交易之揭露情形如下：

(A)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目的：

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波動之風險。

(B) 面值、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美金 700 仟元及 230 仟元。

(C) 會計政策：

請詳附註(二)之說明。

(D) 資產負債及損益認列情形：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外匯選擇權交易產生之利益金額為新台幣 644 仟元，帳列當期之兌換利益中。

(3)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100. 12. 31.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8,862	\$148,86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69,527	\$369,52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441	\$9,44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25,453	\$425,453
存出保證金	\$5,465	\$5,465

<u>負債</u>			
短期借款	\$447,323	\$447,323	
應付票據、帳款、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719	\$106,71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9,718	\$19,718	
	99.	12.	31.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3,830	\$173,83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43,076	\$343,0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162	\$10,16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8,868	\$148,868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69	—	
存出保證金	\$3,865	\$3,865	
<u>負債</u>			
短期借款	\$310,173	\$310,173	
應付票據、帳款、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2,467	\$132,46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3,032	\$33,032	

(4)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100.	12.	31.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註)</u>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8,862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369,52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9,44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25,453	
存出保證金	—	\$5,465	
<u>負債</u>			
短期借款	—	\$447,323	
應付票據、帳款、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6,71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9,718	
	99.	12.	31.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註)</u>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3,830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343,0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0,16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8,868	
存出保證金	—	\$3,865	
<u>負債</u>			
短期借款	—	\$310,173	
應付票據、帳款、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2,46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33,032	

- (註)：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短期金融商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應收(付)款項及短期借款。
- B.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C. 存出保證金因無法預期收回日期，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而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D.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份之公平價值與短期金融商品相同，一年以上到期部份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由於此利率均屬浮動，其帳面金額即為其公平價值。

(5)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情形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5,465			\$3,865
金融負債－存入保證金			—			\$2,130
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活期存款			\$148,719			\$173,642
金融負債－短期借款			\$447,323			\$310,17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9,718			33,032
			\$467,041			\$343,205

(6)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利 息 收 入	\$108	\$53
利 息 費 用	(\$6,089)	(\$5,141)

(7) 財務風險資訊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尚無重大市場風險。

b. 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主要信用風險係來自於應收款項之回收，本公司已持續評估回收情形提列適當備抵評價，故本公司產生信用風險甚低。

(b).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款項總額達10%以上之銷售客戶，分別佔本公司應收款項達23.19%及39.50%。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於銷售時均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若雙方皆能按銷售約定履行，則帳款之收回應無重大不確定性。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如有不足，擬向金融機構融資或向關係人借貸因應，故未有因

無法籌措資金以支應需求之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係屬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之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其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利率隨之變化，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如利率變動增(減)1%，其利息費用將增加(減少)4,670仟元。

(8) 避險策略：無此情事。

(9)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558	30.275	\$380,217	\$11,471	29.50	\$338,395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14,053	30.275	\$425,453	\$5,046	29.50	\$148,8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805	30.275	\$387,679	\$7,123	29.50	\$210,121
日幣	\$167,581	0.3906	\$65,453	\$114,800	0.3622	\$41,580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二。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A. 資金貸與他人：無。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2) 民國一〇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註（五）。

C.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D.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E.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一)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元) (註四)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未上市(櫃)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38	3.00%	—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未上市(櫃)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25,453	52.50%	\$864,025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四：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股權淨值，餘得免填。

附表二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二)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註二)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二、三)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界霖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美國	投資業務	\$348,974	\$132,069	-	52.50%	\$425,453	\$59,669	\$26,473	本公司之子 公司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 公司	山東省濟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 及電子材料批發	USD20,000 仟元	USD20,000 仟元	-	100.00%	USD28,545 仟元	USD2,025 仟元	USD2,025 仟元	本公司之孫 公司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如延後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或第一、三季財務報表未認列投資損益者，應於備註欄說明。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註一）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元) (註四)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 公 司	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	USD28,545仟元	100.00%	USD28,545仟元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四：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股權淨值，餘得免填。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資 本	收 入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 益 (註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濟南界龍科 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 製造及電子 材料批發	RMB147,566 仟元 (USD20,000 仟元)		(二)	\$132,069 (USD4,000 仟元)	—	—	\$348,974 (USD11,400 仟元)	52.50%	\$26,473	\$425,45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48,974 (USD11,400 仟元)	\$520,730 (USD17,200 仟元)	\$580,510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係按股權淨額 60%計算。(股權淨值=967,516 仟元)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此 致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會計師：

陳政初

許明光



中華民國 一〇一年 四 月 六 日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證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
終
十
十
命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編 號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二/四.15	\$2,278,313	100.94	\$2,146,368	100.82
4170	(減): 銷貨退回		(20,737)	(0.92)	(15,794)	(0.74)
4190	銷貨折讓		(431)	(0.02)	(1,656)	(0.08)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257,145	100.00	2,128,91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6	(1,975,558)	(87.52)	(1,814,768)	(85.24)
5900	營業毛利		281,587	12.48	314,150	14.76
6000	營業費用	四.16				
6100	推銷費用		(36,055)	(1.60)	(11,612)	(0.5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7,413)	(3.43)	(72,760)	(3.4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500)	(0.51)	(2,629)	(0.12)
	營業費用合計		(124,968)	(5.54)	(87,001)	(4.09)
6900	營業淨利		156,619	6.94	227,149	10.6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十.6	1,754	0.08	828	0.0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51	0.03	290	0.01
7160	兌換利益		1,797	0.08	—	—
7480	什項收入		2,532	0.11	6,398	0.3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734	0.30	7,516	0.3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四.7/十.6	(6,729)	(0.30)	(5,141)	(0.24)
7560	兌換損失	二	—	—	(11,592)	(0.54)
7630	減損損失		(1,969)	(0.09)	—	—
7880	什項支出		(1,004)	(0.04)	(434)	(0.0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702)	(0.43)	(17,167)	(0.80)
7900	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淨利		153,651	6.81	217,498	10.22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四.17	(30,680)	(1.36)	(38,159)	(1.80)
8900	繼續營業部門之淨利		\$122,971	5.45	\$179,339	8.42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淨利		\$89,592	3.97	\$124,872	5.86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33,379	1.48	54,467	2.56
9600	合計總淨利		\$122,971	5.45	\$179,339	8.42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18	\$2.02	\$1.50	\$3.02	\$2.3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摘 要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466,000	—	\$7,550	\$72,049	\$8,108	\$553,707	\$569,256	\$1,122,963
提列法定公積	—	—	2,306	(2,306)	—	—	—	—
現金增資	54,000	\$16,200	—	—	—	70,200	—	70,2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匯率影響數	—	—	—	—	(7,062)	(7,062)	—	(7,062)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124,872	—	124,872	54,467	179,339
少數股權本期減少數	—	—	—	—	—	—	(28,251)	(28,251)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0,000	16,200	9,856	194,615	1,046	741,717	595,472	1,337,189
提列法定公積	—	—	12,487	(12,487)	—	—	—	—
現金增資	60,000	72,000	—	—	—	132,000	—	132,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匯率影響數	—	—	—	—	33,207	33,207	—	33,207
發放現金股利	—	—	—	(29,000)	—	(29,000)	—	(29,000)
發放股票股利	29,000	—	—	(29,000)	—	—	—	—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89,592	—	89,592	33,379	122,971
少數股權本期減少數	—	—	—	—	—	—	(218,339)	(218,339)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9,000	\$88,200	\$22,343	\$213,720	\$34,253	\$967,516	\$410,512	\$1,378,02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22,971	\$179,339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8,297	(947)
存貨(回升利益)	(7,599)	(4,400)
折舊費用	98,214	98,953
各項攤提	1,118	669
減損損失	1,969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51)	(29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292)	8,181
應收帳款(增加)	(15,746)	(38,56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735	2,92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970	(3,470)
存貨(增加)	(198,032)	(58,53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588	(4,04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735)	1,28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438)	2,141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368)	1,65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188	(91,367)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8,801)	25,057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17,137)	24,544
應付費用增加	24,237	6,213
預收貨款(減少)增加	(883)	982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1,881	(60,42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0)	13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	2,006	2,2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28)	92,2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少數股權(減少)	(190,095)	—
購置固定資產	(27,290)	(72,953)
購買無形資產	(2,078)	(29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00)	(495)
出售固定資產收入	3,632	1,478
遞延費用(增加)	(26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7,699)	(72,26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1,571	18,731
長期借款(減少)	(13,314)	(13,284)
現金增資	132,000	70,2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130)	1,100
發放現金股利	(29,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9,127	76,7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800	96,7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2,351	168,026
匯率影響數	(3,897)	(12,4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8,254	\$252,35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5,699	\$5,214
本期支付所得稅	\$46,249	\$9,24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	(\$11,127)	(\$13,319)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沖減非流動資產	(\$28,244)	—
發放股票股利	\$29,000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1.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依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主要營業地址為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中央路 43 號；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等業務。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87 人及 460 人。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以後各年度均一致適用。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明細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備 註
			100.12.31.	99.12.31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業務	52.50%	20.00%	—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	100.00%	100.00%	(註)

(註)：投資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間接投資在中國大陸轉投資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 (1) 母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但將被投資公司視為子公司：無此事項。
- (2) 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或潛在表決權，但未構成控制之原因：無此事項。
- (3) 未列入本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無此事項。
- (4) 從屬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事項。
- (5)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性風險：無此事項。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6) 子公司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無此事項。
-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事項。
-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此事項。
- (9)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就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應分別揭露事項：
 - A.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詳附表一。
 - B.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詳附註(七)。
 - C.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詳附註(十)。
 - D. 重大或有事項：詳附註(七)。
 - E. 重大期後事項：詳附註(九)。
 - F.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其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詳附註(十一)。
- (10)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此事項。

2.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 (2)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A.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B.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C.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D.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E.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3. 會計估計

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時，為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要求，必須作重要之會計估計和假設，此項會計估計和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及負債之金額、或有資產和負債之揭露及財務報表期間收入和費用之金額，惟實際結果與此項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與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及附賣回條件之票券等。

5.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功能性貨幣金額入帳。至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收取或未償付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另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經以功能性貨幣編製或按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後，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 ①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 ②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7.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對於呆滯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 (2) 原物料係以實際進貨成本。
- (3) 在製品及製成品係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
- (4)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基金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 對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即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應按約當持股比率認列投資收入(或損失)；發放之現金股利，則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收回。
- (2) 當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而投資公司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時，新增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增減金額之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上述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
- (3)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原按五～二十年平均分攤。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負商譽部分不得攤銷。
- (4) 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如下：
 - A. 順流交易：有關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消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之消除，採列計「未實現損益科目」及「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方式。
 - B. 逆流交易：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並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
 - C. 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質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
 - D.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50%以上者，或雖未超過50%，但對其具實質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及子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1.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12.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

(2) 固定資產購置及建造期間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3) 折舊係參酌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預計其耐用年限，預留一年殘值，以平均法提列。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房 屋 及 建 築	5~50 年
機 器 設 備	2~10 年
模 具 設 備	2~5 年
運 輸 設 備	3~5 年
辦 公 設 備	3~6 年
其 他 設 備	2~5 年

已達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之資產依估計尚可使用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13. 無形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1)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或非確定年限。

A.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B.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攤銷，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2)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無形資產之類別彙總相關政策如下表：

類 別	電 腦 軟 體 支 出
耐 用 年 限	3 年
攤 銷 方 法	直 線 法

(3)土地使用權：依租用年限五十年平均攤提。

14. 資產減損

(1)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2)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遞延費用

係線路補助費等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支出，以實際發生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 1~5 年平均攤提。

16. 退休金

- (1)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 (2)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 (3)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未認列過渡性資產按十五年平均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為當期費用。

17. 所得稅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為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應付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調整項目。
-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4) 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 (5) 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
- (6)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是於美國註冊，當地公司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7)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是於大陸山東省海口市註冊設立，其企業營業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惟因目前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已進入兩減半期間，故享有稅率減半優惠。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銷貨收入原則上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一)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三)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19. 每股盈餘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流通在外股數若因股票股利及員工紅利等因素而增加時，於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則予以追溯調整。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69 號函之規定，員工紅利轉至費用化後已非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追溯調整。

20.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可望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21.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22.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本公司選擇僅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3. 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由 20%調降為 17%。前述變動使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淨利減少 450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1 元。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庫 存 現 金			\$267			\$290
銀 行 存 款			171,846			252,061
約 當 現 金			96,141			—
合 計			<u>\$268,254</u>			<u>\$252,351</u>

2. 應收票據淨額

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應 收 票 據			\$22,646			\$1,354
(減) : 備 抵 呆 帳			—			—
淨 額			<u>\$22,646</u>			<u>\$1,354</u>

3. 應收帳款淨額

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應 收 帳 款			\$454,987			\$439,241
(減) : 備 抵 呆 帳			(13,905)			(5,232)
淨 額			<u>\$441,082</u>			<u>\$434,009</u>

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應 收 帳 款			—			\$735
(減) : 備 抵 呆 帳			—			—
淨 額			<u>—</u>			<u>\$735</u>

5. 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原 料			\$349,986			\$225,491
物 料			6,406			—
在 製 品			87,727			78,626
製 成 品			163,432			108,409
商 品 存 貨			1,101			—
在 途 存 貨			655			5,265
合 計			<u>609,307</u>			<u>417,791</u>
(減) : 備 抵 存 貨 跌 價 損 失			<u>(11,024)</u>			<u>(18,623)</u>
淨 額			<u>\$598,283</u>			<u>\$ 399,168</u>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存貨投保火險金額均為130,000仟元。

(3)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為7,599仟元及4,400仟元。

6. 基金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公 司 名 稱	100.	12.	31.	99.	12.	31.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3,038	3.00%		\$3,038	3.00%	
(減): 累計減損	(3,038)			(1,069)		
淨 額	—			\$1,969		

上述轉投資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係用以間接轉投資大陸無錫鈦昇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該公司持續虧損，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分別累積認列3,038仟元及1,069仟元之減損損失。

7. 固定資產

(1)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項 目	100.	12.	31.	99.	12.	31.
房 屋 及 建 築			\$46,142			\$32,451
機 器 設 備			275,156			200,396
模 具 設 備			73,109			60,955
運 輸 設 備			4,203			3,457
辦 公 設 備			10,075			8,132
其 他 設 備			11,307			7,664
合 計			\$419,992			\$313,055

(2)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固定資產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170,000仟元及175,900仟元。

(3)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固定資產之資本化利息金額均為0元；未扣除資本化前利息總額為6,729仟元及5,141仟元。

(4)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或擔保情形，詳附註六。

8. 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性 質	100.	12.	31.	99.	12.	31.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借 款	1.6913%		\$60,550	2.268%		\$20,000
購 料 借 款	0.882%~7.572%		401,194	1.017%~2.165%		290,173
合 計			\$461,744			\$310,173

(2)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借款到期日分別為101.02.20~101.06.20及100.04.09~100.07.26。

(3)有關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或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六。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借款銀行	性 質	期 間	利 率	100.12.31.	99.12.31.	償 還 方 式
合作金庫	擔保借款	98. 02. 07~ 103. 02. 17	3.120%	\$9,533	\$13,933	借款金額 22,000 仟元，自 98.3.17 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367 仟元，共分 60 期。
合作金庫	擔保借款	96. 08. 06~ 101. 08. 06	2.845%	4,400	11,000	借款金額 33,000 仟元，自 96.9.6 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550 仟元，共分 60 期。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96. 05. 07~ 103. 05. 07	2.120%	5,785	8,099	借款金額 16,000 仟元，自 96.6.7 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06 仟元，共分 84 期。
合		計		19,718	33,032	
(減)：	一年內到期部分			(11,127)	(13,319)	
淨		額		\$8,591	\$19,713	

(2)有關長期借款抵押或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六。

10. 退 休 金

(1)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民國九十九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服 務 成 本	—	—
利 息 成 本	\$45	—
退 休 基 金 資 產 報 酬	(57)	—
攤 銷 及 遞 延 數	(31)	—
淨 退 休 金 成 本	(\$43)	—

(2)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3,008	\$1,750
累積給付義務	3,008	1,75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987	489
預計給付義務	4,995	2,23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045)	(2,841)
提撥狀況	1,950	(60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資產)	587	61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742)	—
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5)	\$15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折 現 率		2.00%			2.00%	
未 來 薪 資 水 準 增 加 率		2.00%			1.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11. 股 本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 466,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6,600 仟股。嗣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經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 70,200 仟元，分為 6,000 仟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嗣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經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 132,000 仟元，分為 6,000 仟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另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放每股 0.5 元股票股利，共計 29,000 仟元，分為 2,900 仟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 800,000 仟元，每股面額為 10 元，分為 80,000 仟股，實收股本為 609,000 仟元，每股面額為 10 元，分為 60,900 仟股，分次發行。

12. 資本公積

(1)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普通股股本溢價		\$88,200			\$16,200	

(2)資本公積應先填補虧損。

(3)公司無虧損者，普通股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依股東會決議發給新股辦理增資或現金。辦理增資時，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而每次轉增資均需依規定限額辦理。

13. 法定公積

(1)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

(2)法定盈餘公積應先填補虧損。

(3)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依法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辦理增資或現金。如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14. 盈餘分配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配，其分派比例如下：

(A)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

(B)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C) 其餘為股東紅利。

(2)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三日股東臨時常會通過之民國九十九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民國九十八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現金股利	每股 0.5 元	—
股票股利	每股 0.5 元	—
員工現金股利	—	—
董監事酬勞	—	—

(A)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各為 592 仟元，與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 0 元，差異為 1,184 仟元，已列入民國一〇〇年度當期損益中。

(B)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並未發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故對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3)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為 1,300 仟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4)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中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487 仟元。

(5)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中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06 仟元。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營業收入淨額

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功 率 單 體 導 線 架	\$1,554,743	\$1,428,592
光 電 元 件 導 線 架	168,537	135,826
其 他 (次 級 品 、 模 具 等)	555,033	581,950
合 計	2,278,313	2,146,368
(減) : 銷 貨 退 回	(20,737)	(15,794)
銷 貨 折 讓	(431)	(1,656)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2,257,145	\$2,128,918

16. 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98,607	\$39,591	\$138,198	\$82,983	\$23,915	\$106,898
勞健保費用	\$7,382	\$2,330	\$9,712	\$6,342	\$1,758	\$8,100
退休金費用	\$3,396	\$1,510	\$4,906	\$3,562	\$1,220	\$4,782
其他用人費用	\$4,978	\$3,350	\$8,328	\$4,203	\$2,501	\$6,704
折舊費用	\$89,703	\$8,511	\$98,214	\$90,072	\$8,881	\$98,953
攤銷費用	\$142	\$976	\$1,118	\$109	\$560	\$669

17. 所 得 稅

(1)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0. 12. 31.	99. 12. 31.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3,170	\$5,935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4,833)	(\$5,546)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178)	(\$662)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所得稅影響數		

項 目	100. 12. 31.	99. 12. 31.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未實現兌換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89)	(\$24)
b. 國外投資利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28,289)	(\$4,809)
c.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5	\$16
d. 未實現呆帳費用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322	\$564
e.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24	\$1,874
f. 開辦費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592	\$199
g. 未實現減損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038	\$517
	99.	12. 31.
項 目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a. 未實現兌換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6,124)	(\$2,743)
b. 國外投資利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6,489)	(\$2,803)
c.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840	\$2,013
d. 備抵呆帳超限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29	\$90
e.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8,623	\$3,166
f. 開辦費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662	\$666
	100. 12. 31.	99. 12. 31.
(2)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170	\$5,935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78)	(662)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992	5,273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24)	(2,743)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2,968	\$2,530
	100. 12. 31.	99. 12. 31.
(3)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809)	(\$2,803)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4,809)	(\$2,803)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0.	12.	31.	99.	12.	31.
(4)繼續營業部門之應(付)退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3,028)			(\$23,52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5,439)			(2,075)
應(付)退所得稅合計			(8,467)			(25,604)
預付所得稅			(20,359)			(8,12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567)			(3,920)
遞延所得稅因稅率變動之影響數			—			(45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287)			(64)
所得稅(費用)利益			(\$30,680)			(\$38,159)

(5)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投資於自動化生產設備之支出，所得稅抵減相關資料如下：

民國一〇〇年度：無此事項。

			99.	12.	31.	
發生年度	法 令	依 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98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186	—	102年度
97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2,447	—	101年度
	合	計		\$2,633	—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	12.	31.	99.	12.	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49,039			\$21,089

(7)	一〇〇年度 (預計)	九十九年度 (實際)
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3.24%	23.14%

民國一〇〇年度尚未有實際稅額扣抵比率，故揭露預計數。

(8)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	12.	31.	99.	12.	31.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211,043			\$190,615

(9)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含)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八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尚未核定外，餘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基本每股盈餘

	一 0 0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59,585 仟股	53,864 仟股

	一 0 0 年 度					
	金 額 (分 子)		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合併總淨利	\$153,651	\$122,971				
少數股權淨(益)	(33,379)	(33,379)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本期淨利	\$120,272	\$89,592	59,585	\$2.02	\$1.50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分 子)		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合併總淨利	\$217,498	\$179,339				
少數股權淨(益)	(54,467)	(54,467)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本期淨利	\$163,031	\$124,872	53,864	\$3.03	\$2.32	

19. 營業部門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模具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等業務。因屬單一產業，故僅揭露電子零組件製造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此項衡量標準不包含權益法之投資損益、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及所得稅費用。

(2) 部門收入與營運成果

	一 0 0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收 入	電 子 零 組 件 製 造	電 子 零 組 件 製 造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257,145	\$2,128,918
部門利益	\$156,619	\$227,149
利息收入	1,754	828
處份固定資產利益	651	290
兌換利益	1,797	—
什項收入	2,532	6,398
利息費用	(6,729)	(5,141)
兌換損失	—	(11,592)
減損損失	(1,969)	—
什項支出	(1,004)	(434)
稅前淨利	\$153,651	\$217,498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	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界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界龍)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界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界印)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界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界宏)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上海金界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金界)	實質關係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關係人	名稱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佔本期進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本期進貨淨額百分比
界	龍	\$829	0.04%	\$3,743	0.25%
界	宏	—	—	4,309	0.29%
上海金界		—	—	840	0.06%
合	計	\$829	0.04%	\$8,892	0.60%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採進貨後，月結九十天付款，與一般客戶相當。

(2)委託加工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金額
界	龍	\$86,253	\$76,883
界	印	3,534	1,356
界	宏	2,165	529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	海	金	界	2,735	432
合			計	\$94,687	\$79,200

(3)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金	一 0 0 年 度		金	九 十 九 年 度	
		額	佔 本 期 銷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額	佔 本 期 銷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界 龍	—	—	—	\$3,790	0.18%	
界 宏	—	—	—	700	0.03%	
	—	—	—	\$4,490	0.21%	

上項銷貨價格係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與一般客戶相當。另收款期限均為銷貨後，月結九十天內收款，與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相當。

界龍公司民國一00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轉外銷訂單(中間無價差，且由本公司承擔產品責任及收款風險)給本公司，並以本公司名義出口之銷貨金額分別為82,227仟元及226,279仟元，未列入上述之銷貨金額；截至民國一00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21仟元及0元，未列入(4).A之應收帳款淨額項下。

(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如下：

A.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0. 12. 31.			99. 12. 31.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界 宏	—	—	—	\$735	0.17%	

B.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0. 12. 31.			99. 12. 31.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界 印		\$953	0.92%		\$1,420	1.34%
界 宏		248	0.24%		79	0.07%
界 龍		43,977	42.59%		62,119	58.56%
上 海 金 界		209	0.20%		570	0.54%
合 計		\$45,387	43.95%		\$64,188	60.51%

C. 財產交易

向關係人買入設備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資 產 名 稱	一 0 0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界 龍	機 器 設 備	\$184	\$21,784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資金融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民國一〇〇年度：無此事項。

		九十九年度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總額	期 末 應付利息			
最 高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u>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u>									
上 海 金 界	\$61,163	—	—	—	—	—			

(5) 其他

A.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支付予界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沖模零件費用分別為5,020仟元及4,251仟元。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支付予界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沖模零件費用分別為635仟元及1,098仟元。

C.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支付予界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沖模零件費用分別為2,551仟元及279仟元。

(六) 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質押資產明細	質押擔保性質	帳面價值			價		
		100.	12.	31.	99.	12.	31.
土地	銀行借款			\$11,148			\$11,148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			68,899			71,952
機器設備	銀行借款			41,919			55,545
存出保證金	海關保證金			1,600			2,000
土地使用權	銀行存款			7,230			—
合 計				\$130,796			\$140,645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1. 已開發但未使用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

幣別	信用狀總額
美金	\$147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其 他

1.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風險為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政策上，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評估應收帳款回收情形，提列適當之備抵，但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信用風險不高。政策上之順序為流動性、安全性、獲利性，且不從事投機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2) 外匯選擇權交易：

A.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B.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從事外匯選擇權交易之揭露情形如下：

(A)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目的：

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波動之風險。

(B) 面值、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美金 700 仟元及 230 仟元。

(C) 會計政策：

請詳附註(二)之說明。

(D) 資產負債及損益認列情形：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外匯選擇權交易所產生利益為新台幣 644 仟元，帳列當期之兌換利益中。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100.	12.	31.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268,254		\$268,254
應 收 票 據 及 帳 款 淨 額	\$463,728		\$463,728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7,261		\$7,261
存 出 保 證 金	\$5,465		\$5,465
負 債			
短 期 借 款	\$461,744		\$461,744
應付票據、帳款、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3,211		\$163,21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9,718		\$19,718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99.	12.	31.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252,351		\$252,351
應 收 票 據 及 帳 款 淨 額	\$436,098		\$436,098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10,231		\$10,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69		—
存 出 保 證 金	\$3,865		\$3,865
負 債			
短 期 借 款	\$310,173		\$310,173
應付票據、帳款、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8,409		\$158,40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3,032		\$33,032

(4)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100.	12.	31.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註)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8,254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463,72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7,261
存出保證金		\$5,465
<u>負債</u>		
短期借款	—	\$461,744
應付票據、帳款、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3,21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9,718

99. 12. 3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註)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2,351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436,09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0,231
存出保證金		\$3,865
<u>負債</u>		
短期借款	—	\$310,173
應付票據、帳款、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8,40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33,032

(註)：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短期金融商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與應付款項。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成本及資訊取得之限制，故估計此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非實務上可行。

C. 存出保證金因無法預期收回日期，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而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D.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之公平價值與短期金融商品相同，一年以上到期部分已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由此利率均屬浮動，其帳面價值即為其公平價值。

E.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已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評價價值，係依金融機構所提供之資料估計。

(5)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情形如下：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0.	12.	31.	99.	12.	31.
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5,465			\$3,865
金融負債-存入保證金			—			\$2,130
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			\$268,253			\$252,061
金融負債—短期借款			\$461,744			\$310,17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9,718			\$33,032
			\$481,462			\$343,205

(6)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利	息	收	入	\$1,754	\$828
利	息	費	用	(\$6,729)	(\$5,141)

(7)財務風險資訊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尚無重大市場風險。

b. 信用風險

(a).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信用風險係來自於應收款項之回收，本公司已持續評估回收情形提列適當備抵評價，故本公司產生信用風險甚低。

(b).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款項總額達10%以上之銷售客戶，佔本公司應收款項分別為23.19%及39.50%。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於銷售時均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若雙方皆能按銷售約定履行，則帳款之收回應無重大不確定性。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如有不足，擬向金融機構融資或向關係人借貸因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支應需求之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係屬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之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其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利率隨之變化，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如利率變動增(減)1%，其利息費用將增加(減少)4,815仟元。

(8)避險策略：無此情事。

(9)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558		30.275		\$380,217			\$11,471		29.50		\$338,395		
人民幣	\$25,950		4.705		\$122,093			\$38,363		4.4664		\$171,34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384		30.275		\$405,189			\$7,123		29.50		\$210,121		
日幣	\$167,581		0.3906		\$65,453			\$114,800		0.3622		\$41,580		
人民幣	\$9,786		4.705		\$46,043			\$6,017		4.4664		\$26,87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三。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A. 資金貸與他人：無。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四。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民國一〇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註（五）。
 - C.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D.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E.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模具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等業務。因屬單一產業，故無揭露其產業別資訊之適用。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國外營運機構。

3.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外銷銷貨淨額明細如下：

地 區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亞 洲	\$1,440,034	\$1,666,345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銷售客戶之收入占合併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金額10%以上者：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客戶名稱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	—	—	A 客戶	\$243,185	11.42%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之一

民國九十九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往來 交易對象	與交易對象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 日期	條 件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	\$36,208	月 結	九 十 天	1.69%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091	月 結	九 十 天	0.0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及孫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一)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元) (註四)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未上市(櫃)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38	3.00%	—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未上市(櫃)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25,453	52.50%	\$864,025	(註五)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四：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股權淨值，餘得免填。

註五：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二)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註二)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二、三)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界霖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美國	投資業務	\$348,974	\$132,069	—	52.50 %	\$425,453	\$59,669	\$26,473	(註四)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 公司	山東省濟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 及電子材料批發	USD20,000 仟元	USD 20,000 仟元	—	100.00%	USD28,545 仟元	USD2,025 仟元	USD2,025 仟元	(註四)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如延後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或第一、三季財務報表未認列投資損益者，應於備註欄說明。

註四：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註一)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元) (註四)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 公司	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	USD28,545仟元	100.00%	USD28,545仟元	(註五)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四：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股權淨值，餘得免填。

註五：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資 本	收 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 益 (註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濟南界龍科 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 製造及電子 材料批發	RMB147,566 仟元 (USD20,000 仟元)		(二)	\$132,069 (USD4,000 仟元)	—	—	\$348,974 (USD11,400 仟元)	52.50%	\$26,473	\$425,45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348,974 (USD11,400 仟元)	\$5 (USD17,200 仟元)	\$580,510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係按股權淨額 60%計算。(股權淨值=967,516 仟元)

註五：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h Lin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蔡上元